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 CITY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 City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626.33 亿元和 3,777.29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771.71 亿元和 1,901.46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54.61 亿元和 1,875.83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16 亿元和 14.14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57 亿元和-11.2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 亿元和-11.33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系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事业公益性特征所致，而补贴通常在 4 季度到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主要从事公交、轨道和铁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6,757.7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72,270.36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25,278.76 万元。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48.41%、48.86%和 50.34%，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特别是长期负债规模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包括 4 号线西延伸段、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24 号线、城轨快线 27 号线等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和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沙坪坝铁路枢纽综合改造工程等在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资本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四）政府补贴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为重庆市政府对于重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亏损补贴与建设项目的补贴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17,126.94 万元、1,322,464.88 万元、1,250,484.82 万元和 60,290.26 万元，而同时，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12.31 万元、28,907.80 万元、

34,845.81 万元和-113,160.73 万元，营业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将来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补贴收入，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五）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12.31 万元、28,907.80 万元、34,845.81 万元和-113,160.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056.48 万元、29,219.11 万元、27,711.97 万元和-113,286.87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枢纽站场的建设及营运，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质，公益性较强，加上发行人大部分运营管理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如果公司将来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六）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5,336.82 万元、1,005,069.87 万元、892,486.41 万元和 136,923.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七）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41,314.76 万元、2,901,732.82 万元、2,069,160.44 万元和 2,162,28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8.38%、5.71%和 5.72%，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和轨道集团应收财政股权回购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为重庆市财政局，还款保障性较高，但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八）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为 1,801,361.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7.06%，占比规模较大。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和轨道集团应收财政股权回购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虽然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为重庆市财政局，还款保障性较高，但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润分别为-414,032.44万元、-662,997.53万元、-624,306.29 万元和-167,480.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7.40%、-135.04%、-107.34%和-118.41%。受公交和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发行人从事的公交和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公益性较强，特别是随着近年来轨道项目的陆续开通，其营运成本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毛利率造成较大的影响。

（十）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2024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8,250.12 万元，净利润-160,168.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7,856,888.98 万元，净资产 18,685,431.57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1-6 月具体财务数据索引至：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4-08-30/115623_20240830_NC7G.pdf。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8,758,337.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6,235.45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

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期债券后期发行时，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评级下降，不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3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经营方针	81
九、发行人合规性	8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9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99
三、财务会计信息	102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09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0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0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56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57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57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15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5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0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60
二、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160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4
第八节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四、税项抵销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3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73
二、具体偿债计划	174
三、偿债资金来源	175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9
三、争议解决	18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
轨道集团	指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枢纽集团	指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即压缩天然气
TBM	指	敞开式硬岩隧道掘进机
通卡公司	指	重庆城市通卡有限责任公司
恒通公司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融智铁路	指	重庆融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集团	指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金通会议	指	重庆市金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轨交产业	指	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设计院	指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投科技	指	重庆交通开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九号线	指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交运集团	指	重庆市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南铁路	指	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地产集团	指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票制	指	整条公交运营线路定额收取一定金额
渝巴物流	指	重庆渝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公交	指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北部公交	指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两江公交	指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运输学院	指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公交驾校	指	重庆市公共交通客车驾驶学校
南部公交	指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一汽巴士	指	重庆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华融租赁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翼租赁	指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公交、轨道和铁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6,757.7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0,972,270.36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25,278.76 万元。截至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48.41%、48.86%和 50.34%，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特别是长期负债规模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包括 4 号线西延伸段、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24 号线、城轨快线 27 号线等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和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沙坪坝铁路枢纽综合改造工程等在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资本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3、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12.31 万元、28,907.80 万元、34,845.81 万元和-113,160.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056.48 万元、29,219.11 万元、27,711.97 万元和-113,286.87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枢纽站场的建设及营运，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质，公益性较强，加上发行人大部分运营管理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如果公司将来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4、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政府补贴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为重庆市政府对于重

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亏损补贴与建设项目的补贴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17,126.94 万元、1,322,464.88 万元、1,250,484.82 万元和 60,290.26 万元，而同时，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12.31 万元、28,907.80 万元、34,845.81 万元和 -113,160.73 万元。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如果将来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补贴收入，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5、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06,172.22 万元、4,922,657.73 万元、4,904,499.27 万元和 5,709,678.8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3%、14.21%、13.52%和 15.12%，占比较高。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包括 4 号线西延伸段、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24 号线、城轨快线 27 号线等在建轨道交通项目和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沙坪坝铁路枢纽综合改造工程等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随着重庆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和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也相应增加。虽然轨道线路和综合枢纽完工后将转入固定资产，但不排除未来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5,336.82 万元、1,005,069.87 万元、892,486.41 万元和 136,923.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841,314.76 万元、2,901,732.82 万元、2,069,160.44 万元和 2,162,284.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2%、8.38%、5.71%和 5.72%，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和轨道集团应收财政股权回购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为重庆市财政局，还款保障性较高，但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占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8、非经营性占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为 1,801,361.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7.06%，占比规模较大。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和轨道集团应收财政股权回购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利息。虽然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为重庆市财政局，还款保障性较高，但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对资金形成占用，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

9、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5,709,678.86 万元。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近几年公司的资本支出将维持在较高水平，给资金周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如果公司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为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项目。关联的应收项目余额为 3,689.66 万元，关联的应付项目余额为 174,271.69 万元。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均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场规律的计价方式进行，但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经营风险，或未能遵照公允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11、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枢纽站场的建设及营运，由于行业的特殊性质，公益性较强，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重庆市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项目建设，其经营利润通常为负，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12、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135,053.7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95%。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17,968.18 万元，受限制的长期应收款 85,672.51 万元，受限制的轨道资产 932,431.14 万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资产 36,185.16 万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 3,865.62 万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58,931.14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偿还借款，则上述受限资产可能会被拍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

13、毛利润和毛利率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润分别为-414,032.44 万元、-662,997.53 万元、-624,306.29 万元和-167,480.2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7.40%、-135.04%、-107.34%和-118.41%。受公交和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毛利率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发行人从事的公交和轨道交通业务板块公益性较强，特别是随着近年来轨道项目的陆续开通，其营运成本不断增加，对发行人的毛利率造成较大的影响。

1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分别为 998,059.32 万元、1,328,247.17 万元、1,603,716.99 万元和 1,778,104.74 万元。由于发行人负债金额大，每年到期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1,462.57 万元、563,719.35 万元、579,519.56 万元和 126,28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7%、114.82%、99.64%和 89.29%，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影响盈利水平的财务风险。

16、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59,639.75 万元、1,044,668.76 万元、625,278.76 万元和 625,278.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4%、7.95%、4.66%和 4.47%，主要由发行人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构成，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7、债务集中到期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15,068,605.6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66,757.7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104.74 万元、长期借款 10,972,270.36 万元、应付债券 1,954,239.29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278.76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18、发行人资产及业务较为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权益投资工具中基本也是交通和轨道类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特性和行业特征相一致，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净利润主要通过财政补助获得，其业务较为单一，如出现补贴不能按时到位的情况，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如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建设等均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

重大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制度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重庆市主要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前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建设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项目运营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轨道运营建设及公交服务居主导地位。但同时重庆市有相当一部分市场被出租车公司占有，这也将对公司的公交业务形成一定的分流。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冲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2019年1月8日，重庆轨道环线海峡路至南湖区间人防门侵入列车行驶区域，与列车发生擦碰，该区间3个车站（海峡路、南湖、四公里）一度停运。经过全力抢险，安全隐患得以排除。专家组现场进行了验证与评估，确定该区间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 时起，环线海峡路至四公里区间恢复运营。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了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一旦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8、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及新增轨道线路影响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社会整体经济环境的原因，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交和轨道的客流量方面，2022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措施应对，通过加强对轨道运营板块业务的经营管理，不断优化轨道运营线路和时间节点等方式改善和提升自身现金流和利润水平，但若发行人运营所在地区出现大规模不利的外部影响，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整合及关联企业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控股二级子公司 16 家。主要业务范围为轨道建设、铁路建设和服务、环保、航空运输、担保、期货、租赁等。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业务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基础设施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管理、安全维护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环保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发行人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

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城市轨道交通、路面公交车等业务均无定价权，其收费标准的政策性较强。该类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负责重庆市主要轨道建设投资和运营，公司运作主要依靠重庆市政府财政补贴及相关扶持政策，依赖性较强。公司的补贴收入主要为重庆市政府对于重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亏损补贴与建设项目的补贴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617,126.94 万元、1,322,464.88 万元、1,250,484.82 万元和 60,290.26 万元，目前公司补贴收入相对稳定。如果将来政府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补贴收入，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渝府[2009]186 号文，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新线运营期收费营业税及附加统一由重庆市地税直属局征收，市财政局根据营业税入库情况安排专项资金返还，用于弥补轨道交通新建成线路的运营亏损。目前，重庆市政府并没有对已到期的渝府[2009]186 号文出具延续性的新文件，因此按照惯例公司仍然按照旧文件的税收标准执行。此外，重庆市政府批准对于轨道 1、3、6 号线（含配套工程、附属工程以及拆迁还建工程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所涉及的属市政府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予以免征。政府的优惠税收政策对公司的经营有较大影响；若将来相关政策出现较大调整或取消，会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地方政府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根据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地方政府有权划转其公司的资产，若地方政府将公司资产进行划转将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规模。

6、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重庆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公益性。重庆市政府、财政局、发改委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重庆市主城区公交客运服务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轨道交通发展相关问题的通知》、《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重庆城市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实施方案》等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重庆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需要履行重庆市政府授予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在此过程当中，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实施相关土地优惠政策，若在经营过程中土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

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约定存在潜在风险，如偿债保障措施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偿付安排可能对投资人利益的影响等。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十一）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4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4】年【9】月【20】日。
2. 发行首日：【2024】年【9】月【24】日。
3. 发行期限：【2024】年【9】月【24】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1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本金。

表：募集资金拟偿还存量公司债本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或债券简称）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本	到期日	借款类型
1	21 渝交投	100,000.00	100,000.00	2024.11.03	公司债
合计			10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监管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

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化值
流动资产	5,447,195.43	5,447,195.43	-
非流动资产	32,325,733.15	32,325,733.15	-
资产总计	37,772,928.58	37,772,928.58	-
流动负债	5,038,492.18	4,938,492.18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976,098.45	14,076,098.45	100,000.00
负债合计	19,014,590.63	19,014,590.63	-
所有者权益	18,758,337.95	18,758,337.95	-
资产负债率（%）	50.34	50.34	-
流动比率	1.08	1.10	0.02
速动比率	0.99	1.01	0.0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34%，本期拟发行的 10 亿元公司债券即使全部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小幅提升，有利于公司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及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及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自主举债行为，由公司自行承担偿还责任，不将本期债务作为地方政府债务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3〕811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2只，募集资金共计17亿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3 渝交 01	2023-07-24	3	7.00	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24 渝交 01	2024-06-24	5	10.00	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合计	-	-	20.00	0.00	-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渝交 01”，发行规模 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3 渝交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渝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渝交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继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3958048
住所（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邮政编码	400015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行业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3-88602634、023-886026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冷湘，财务总监，023-886026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从事城镇化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航空配套产业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9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4】141号文，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重庆市政府委托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控股，并由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重庆信托咨询公司、重庆金陵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出资共同发起设立。

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9月28日出具《验资证明书》（渝中会验字（1994）第633号），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并已全额缴纳出资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1994年11月9日，开发投资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283104-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年11月9日	设立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94】141号文，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407.91万元。
2	1996年1月18日	股权转让	1996年1月18日，开发投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将全体股东持有的开发投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司的债权债务同时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承担。重庆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3月13日下发重府函[1996]34号文《关于同意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转让、债权债务等有关事项。改组后，公司成为重庆市政府直接出资设立的综合性投资主体，承担市政府对能源、交通、通讯、城市公用设施、旧城改造、支柱产业中重点项目的投资职能；代表市政府承担指定的成片土地的整治和开发，以改善投资环境。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是政府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具有政府出资人身份的国有独资公司。1997年5月29日，开发投资公司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4年5月14日	股权转让	重庆市国资委于2004年5月14日下发《关于办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更手续的通知》（渝国资【2004】90号），将开发投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为重庆市国资委持有。
4	2004年8月11日	职能变更	2004年8月1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渝府【2004】206号，授权公司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任务，并增加了土地储备的职能。授权公司作为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将市政府历年对轨道交通投入的权益全部授予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并主要承担由政府投入的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的筹措及融资担保任务。市轨道交通总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通过收益权质押、财产权抵押或转让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
5	2005年9月22日	增资	2005年9月22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渝国资产【2005】155号），同意增资1,981,062,181.32元，其中：（1）244,544,432.93元的出资为货币资金，是重庆市财政局向重庆江北机场投入的财政“拨改贷”资金及利息；（2）1,700,000,000.00元的出资为公司和市政府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资本金贷款转增资本；（3）32,000,000.00元的出资为重庆市政府历年对重庆市轨道交通公司投入的资产；（4）12,561,000.00元的出资为重庆市政府返还重庆市轨道总公司的营业税及附加，作为重庆市政府投入的资产；（5）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5]155号文件，关于重庆市开发投资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的规定，根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1-第5期），市财政局《关于我局拨付给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重财基[1996]111号）、《关于调整资本金的复函》（渝财建[2001]13号）、《关于对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在重庆金迪汽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所投资金的批复》（渝财建[2002]150号）、《关于对<关于150万元专项贴息资金财务处理请示>的复函》（渝财建[2002]193号）的规定，合计减少实收资本8,043,251.61元。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嘉验（2005）第0310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22日止，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重庆市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81,062,181.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1,062,181.32元。
6	2009年5月11日	名称变更	发行人于2009年5月1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通知，同意开发投资公司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6月1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直）登记内变字【2009】第00530号），准予开发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6月16日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年5月24日	增资	2009年5月2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09】67号）、重庆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1,062,181.32元增加至3,104,079,081.32元，由资本公积1,023,016,9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资本公积中，由财政以货币资金拨入形成的占100%。2009年5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09】第00008号）验证，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10,407.908132万元。
8	2023年12月22日	增资	2023年12月22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增资本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未分配利润46亿元、资本公积2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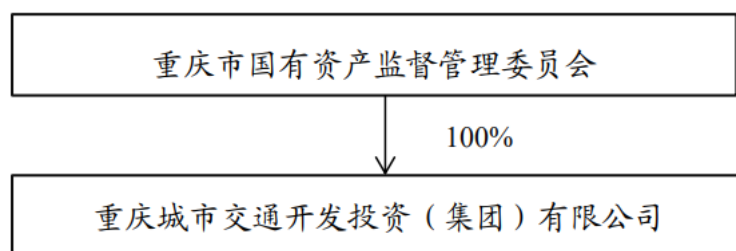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或冻结。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重庆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重庆市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根据政府授权对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同时，对其所占有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责任。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不涉及对外质押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20号）和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2003〕号），设立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重庆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重庆市政府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 12 家投资融资集团、8 家工业集团、8 家金融企业和 9 家商贸物流企业，包括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上交所有关要求，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标准是：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力较大的子公司。

按此标准，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1 家，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30%）。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客运及项目管理	100.00	2,383.53	1,266.83	1,116.70	30.35	0.27

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轨道交通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8 日，2009 年 6 月更名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注册资本 356,889.88 万元，开投集团直接持股 100.00%。法定代表人王峙，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客运，可从事本单位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轨道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IC 卡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代订餐饮、车票、机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末轨道集团总资产为 2,383.53 万元，总负债为 1,266.8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6.70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35 亿元，净利润为 0.27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0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00%，或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实现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52%、11.38%、10.40%和10.55%，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02%、48.41%、48.86%和50.34%，均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母公司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60,000.00	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6,140.00
长期借款	606,490.00	544,850.00
应付债券	1,334,397.49	734,39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	-
合计	2,000,887.49	1,905,387.49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343.59万元、1,150.96万元和783.15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105,406.82万元、138,143.80万元和92,053.29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有效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母公司的受限资产主要为：本公司以所持的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34.84%股权对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90,0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母公司无大额受限资产，母公司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但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目前子公司投融资均需由母公司审核批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融资进行整体把控，投融资方面具备实际控制权。

总体而言，发行人母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负债水平较低，同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把控力度较好，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不设立股东会，由重庆市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

1、出资人

公司出资人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1）确定公司的主业及新业务，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2）按权限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考核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经营业绩，对有关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4）指导董事会对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5）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6）查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7）对向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8）决定或审核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解散、申请破产；

（9）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11）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备案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或审核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资产评估项目、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或核准管理；

（12）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可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享有资产收益权；公司终止时，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应由市国资委行使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承担下列义务：

（1）保证认缴的国有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公司登记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抽回出资；

（3）尊重、维护公司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党委会

公司党委和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规定履行规定职责，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要按期进行换届。公司党委和纪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7）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公司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两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公司党委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形成决定必须有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讨论人事任免、奖惩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党委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党委会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3）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5）党管人才、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6）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7）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1）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5）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6）其他应当由党委（党组）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

（1）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党委会会议，对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决定）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2）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4）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决定）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公司党委要推动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党委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职工代表董事1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8人组成。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重庆市国资委按程序委派或更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按程序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董事长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1）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进行调研；

（2）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3）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4）根据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5）书面或口头向市国资委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

（6）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予关注的问题；

（7）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代表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予以表达。职工代表董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接受监督。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1）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的决定；

（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5）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制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决定工资结余使用方案；

（9）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出资人提名（或推荐）的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出资人提名（或推荐）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负责制定公司除了市国资委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薪酬分配方案；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审议或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15）决定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内部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议或决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

（16）审议或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

（17）决定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决定或审核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决定或审核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

（18）决定对所出资企业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借款；

（19）审议或决定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20）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21）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22）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23）决定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项；

（24）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等。

董事会一般应当下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完善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运行机制。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以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每年不少于四次。

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需要不定期召开。市国资委、党委会、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联名、总经理、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的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

临时会议的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和列席人员，并送达会议议程和会议资料。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资料：召开董事会应向董事和列席人员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会前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该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委托其他外部董事。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如没有任何一名董事得到全部董事的过半数推举，公司应报请市国资委另行指定一名董事作为临时负责人进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发行人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发行人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应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会就前述职责中（2）-（11）、（15）-（19）项作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1）董事与会议议案有个人利害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拟兼任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及解聘等事项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其本人已兼任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等事项时；

（3）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进行考核和奖惩等有关议案时；

（4）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或按其它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者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市国资委审议。

董事会会议召开形式一般包括会议室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方式。通讯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即时通讯软件会议等。会议室现场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在同一时间段内充分讨论、发表意见、表明态度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注意涉密会议资料的保密。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书面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全面。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对决议事项持少数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或自行在记录上载明不同意见。相关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出资人按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更换。董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1）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 （2）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3）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5）负责董事会与市国资委的沟通；
- （6）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在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可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和公司利益，并在事后七日内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补充决议予以追认，如在补充决议过程中发现临时决定有重大失误或问题的，应当及时纠正或变更。特别裁决和处置的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还应当在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完善相关程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代表由市国资委委派或罢免。监事

会主席由出资人在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国资委规定的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和对监事会成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管理；
- （3）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4）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委派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 （5）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6）可以对公司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可以设立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副职若干名，由董事会按程序聘任或者解聘。

经市国资委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聘期自聘用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根据市政府的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根据权限，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9）制订员工薪酬方案；
- （10）其他应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不是董事会成员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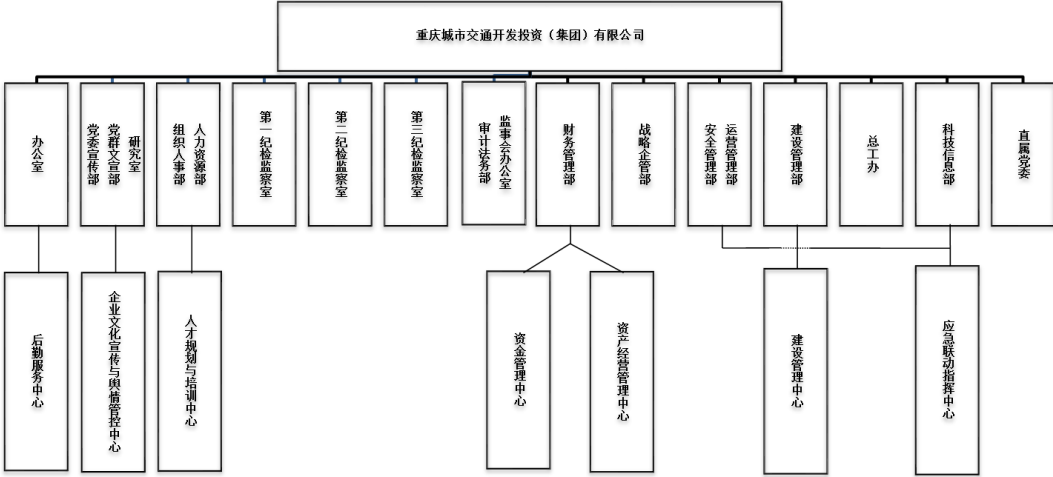
- （1）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2）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党委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盈亏等生产经营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

主要管理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能

发行人设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群文宣部、研究室；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战略企管部；安全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建设管理部；总工办；科技信息部；直属党委（共14个部门处室）。

发行人设企业文化宣传与舆情管控中心；人才规划与培训中心；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办公，统称办公室。下设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总经理日常事务管理，并起草相关制度；负责对市领导、上级部门领导、集团主要领导批示指示以及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决策、工作安排的任务分解、过程跟踪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统筹协调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巡视整改有关工作，统筹起草集团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牵头开展集团党委及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相关工作；统筹协调集团代表列席所属单位党委会、董事会，督促指导其规范运行；负责集团公司章程修订、工商登记、备案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按要求开展公司章程修订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集团综合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题调研、重要综合督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文（含工作动态和信息编发）、机要保密、信访稳定、文书档案、印章及证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系统信访稳定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督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督促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负责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所涉及相关工作的办理，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相

关调研；负责集团值班、离渝等相关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办公设备采购、办公室自动化建设、资产管理、办公用房租赁；负责集团本部的会务、安全保卫、公务用车、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履职待遇预算编制、政策制定落实和集团下属单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审核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党委宣传部、党群文宣部、研究室（下设企业文化宣传与舆情管控中心）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报告、综合性汇报材料、主要领导讲话材料起草，重要材料研究审核等工作；负责集团重大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全局性专题调查研究、重大课题调研报告编撰、知政、评估等工作；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牵头做好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集团党员领导干部思想部署、督导以及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好党委专题研究、宣传部门定期研究等相关规定，做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负责集团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制度文件，办好自有媒体，做好新闻稿件撰写、审核、编辑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工作，做好企业文化奖项申报，树立和维护品牌形象；负责集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志愿者服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工作；负责集团工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制度文件，落实经费预算、使用管理和困难职工帮扶制度；负责统战工作，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民族宗教、党外等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做好共青团组织建设及各项日常工作，做好妇女工作；按照市委、市国资委扶贫工作统一要求，做好脱贫攻坚和结对帮扶工作；负责统筹做好集团群团有关技能竞赛和评先评优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安排的其它工作。

（3）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下设人才规划与培训中心）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组织干部、人事劳资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才、劳资等方面相关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划，并推动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集团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落实集团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牵头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负责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调整配备以及领导人员、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和优秀年青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监督工作；负责人事监督与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对所属企业选人用人和人事劳资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外事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内设机构定级定责定编工作；

统筹集团劳动用工管理，核定员工用工总量计划并指导劳动关系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置；组织实施工资总额预算及计划调控，牵头开展人工成本控制及分析评价；负责集团本部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保障及保险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全员绩效考核，统筹实施集团经营业绩考核；负责集团人才队伍建设、职称管理、相关荣誉申报等工作，统筹专家队伍建设、专业技术岗位、技术技能职（执）业资格管理，推动人才引进、招聘和内部流动政策的落实；统筹员工培训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培训；统筹集团退休领导人员、军转干部、退役士兵、三类人员以及退休职业教师等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统筹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共享，负责人事综合统计；集团安排的其它工作。

（4）第一纪检监察室

第一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包括线索处置、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执纪安全，以及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第二纪检监察室

第二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综合文秘和日常监督，包括办文办会、宣传教育、调研督导、日常监督、作风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以及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第三纪检监察室

第三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案件管理和案件审理，包括信访举报、线索管理、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以及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内审工作，并组织开展跟踪审计、任期审计等相关审计项目；负责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审计部门开展日常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法律审核和法律纠纷管理工作，管理外聘律师事务所，开展普法工作；负责指导集团所属单位法律事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负责监事会办公室、协同监督联席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开展规范化工作监督；负责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建立、整理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监事办开展日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财务管理部（下设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财务、会计等法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和具体实施；负责拟定集团重大决策涉及财务、会计的政策、规定及管理制度；负责统筹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负责集团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管理，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应用维护及需求管理；负责集团本部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和各业务部门经济事项的财务复核；负责防范集团财税风险，协调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参与集团投资、资产收购与出让等业务活动的决策；负责指导、监督集团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负责提供集团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考核建议；负责集团财务人员执业培训管理；负责集团项目资本金的筹集、下达及监管；负责集团资金政策、制度的制定和指导资金核算管理，指导资金管理中心工作；统筹集团租赁、广告、通信、商业等资源的经营管理；负责经营资源政策方案的拟定、执行和管理；负责实物资产管理、指导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工作；负责收益（控股和独资企业）的清收、解缴、分配和使用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战略企管部

负责统筹组织集团发展战略研究，中、长期目标制订，企业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发展战略管理、机构设置等工作；负责统筹组织集团综合性改革研究、方案制订，协调督促改革落实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综合性改革工作，推进企业剥离社会职能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年度投资、运营计划的编制、调整与统计，企业经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投资管理系统信息填报、维护，指导、监督所属企业投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招商引资、资产评估和股权投资、转让、划转、处置等管理，组织实施股权投资审批工作；负责集团对外经贸联系协调等工作，落实“走出去”战略；统筹组织参股企业日常管理（“三会”议案办理、外派人员联系、股权收益管理、参股企业经营信息收集等）；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上市、证券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国有产权登记、资质管理和联系社会团体；负责统筹组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内部审查，组建PPP项目公司，组织设计PPP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审核公司章程；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安全运营部（与科技信息部共同指导管理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负责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应急联动指挥相关工作；负责集团所属企业运输组织、安全及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分析研究、监督考核；负责集团系统客运票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负责重点项目、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的一体化运输组织及应急疏运协调；负责常规公交线网规划的指导和协调；负责统筹开展集团降本增效工作；负责运营期内重大、关键性设备及物资的技改工作、大修改造、报废更新等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并指导集团所属各轨道、铁路运营单位做好列车、线路、辅助设施设备、场地等日常养护工作；负责统筹集团系统轨道、铁路控制保护区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建设管理部（建设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的统筹协调、服务、管理等综合监督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建设项目目标任务、投资计划、进度、统计、考核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工程建设在建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根据集团“一岗双责”责任分工规定，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工程建设在建项目专项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集团及所属企业工程建设项目（即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监理服务项目、因运力运量调整需求新增的轨道交通车辆等）招标采购工作，监督招标代理管理、考核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造价咨询、工程验收、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市级重大项目调度推进、征地拆迁协调服务工作；指导、监督集团所属企业运营期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土建改造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2）总工办

负责集团贯彻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负责集团重点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储备、计划，承接上级部门下达和集团内部决策开展的规划编制和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相关前期工作；负责重点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审查，集团单项变更工程增加投资达到300万及以上的重大设计变更管理；负责指导重大项目初步设计；负责工程建设类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科研工作管理；负责审查一般性建设项目（含上盖物业）前期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土地储备、出让工作，负责上盖物业和土地开发规划、方案等技术性审查；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3）科技信息部（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负责集团本部科技项目、系统内重点科技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监督集团所属企业科技项目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统筹集团以智能化引领创新发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或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工

作，指导所属企业以大数据、智能化为主要方向的相关技改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规划工作，并指导、统筹、协调、监督集团本部及系统内信息化重点项目开展；负责集团本部并统筹、协调、监督集团所属企业开展网络和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环境保护总体工作及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集团运营类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负责集团各类资产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4）直属党委

研究制定直属党委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本部及未设立党委的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与管理；负责集团本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促进本部业务工作开展和制度建设；负责集团本部党风和廉洁从业建设；负责集团机关工会工作；负责集团机关共青团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公司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交通开投集团会计核算办法》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为加强财务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重大项目、重点子公司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由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分管任职单位的财务工作，履行全方位的财务管理职责。公司对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划拨实行双线管理，通过横向制约制度和子公司大额资金变动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的资金流向和资金存量，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和保障资金安全。

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年度投资实行计划管理，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投资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上报重庆市国资委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公司所有投资项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查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单项投资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上报重庆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3、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融资管理办法（暂行）》，对公司财务融资进行细化管理。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融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管理。公司根据集团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集团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每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部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集团直接融资年度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批，并按有关要求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下属子公司重大融资也需上报公司批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变更情况，公司财务部牵头组织调整年度直接融资计划，使资金与项目投资实现对接。

4、预算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规范、有效地开展财务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以预算管理为导向的现代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单位、部门的职责与权限，确定了预算编制流程，并对预算应反映的内容作出规定。同时该制度明确了预算的执行与监督，确保编制预算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原则上不对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做出的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机制、部门分工、相互监督的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控制体系。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内部关联方交易，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

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制订了《人事管理办法（试行）》，实现人事作业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建立起既具有自身特色，又具有竞争机制、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的人事管理机制，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

8、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交通开投集团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并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公司下属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监管。

9、对下属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由子公司自主决策，但须报公司备案。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由公司决策。公司通过选派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股公司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相关规定，发行人

制定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用于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束。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订了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的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各项业务活动，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

除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或推荐外，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目前由9人组成；公司监事会目前由5人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日期
1	石继东	男	56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至今
2	吴家宏	男	54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3	冷湘	女	47	董事、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至今
4	赵学建	男	53	职工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5	刘岱宗	男	45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6	舒德文	男	50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7	张国华	男	58	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8	唐林	男	62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9	谭平川	男	61	董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10	姚斌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至今
11	徐捷	男	47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12	赵勇军	男	51	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13	陈定文	男	51	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14	郝满炉	男	51	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日期
15	程龙	男	49	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注：石继东的任命文件为渝府人〔2023〕33号、吴家宏任命为总经理和董事的文件号为渝府人〔2019〕13号、冷湘的任命文件为渝府人2024年26号、赵学建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8〕11号、刘岱宗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4〕307号、舒德文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4〕307号、张国华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23〕44号、唐林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21〕119号、谭平川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22〕16号、赵勇军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4〕307号、陈定文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4〕307号、郝满炉的任命文件为渝国资任〔2016〕229号、姚斌的任命文件为渝府人〔2019〕37号、徐捷的任命文件为渝交开投任〔2021〕25号，程龙的任命文件为渝府人〔2024〕2号；上述任命文件中未明确任职人员的任职到期时间。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

石继东先生，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市土地房屋管理局小康住宅工程处处长，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潼南县副县长重庆市地产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西永微电园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重庆市江北嘴投资集团党委委员、董事长，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重庆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重庆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副区长(兼)，重庆市九龙坡区委副书记、区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厅局长级)。2023年9月担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家宏先生，苗族，1968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秀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黔江区水利电力局办公室副主任，乌江电力集团公司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2019年6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冷湘女士，汉族，197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教科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库处处长兼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公用事业处处长、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权益部总经理、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

赵学建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市委组织部党代表联络处处长、组织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起任重庆交通开投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刘岱宗先生，汉族，1977年4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可持续城市部门主任。2014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舒德文先生，汉族，1972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办、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重庆鼎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外部董事。

张国华先生，汉族，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万县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工会主席，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6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唐林先生，汉族，1960年3月生，大学学历、管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江津市市委书记，重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谭平川先生，汉族，1961年7月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民航重庆市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市政府参事等职务，2022年3月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

姚斌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奉节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双桥区委副书记、区长，重庆市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重庆市大渡口区区委副书记、区长。2019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徐捷先生，汉族，1975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交通枢纽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管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1年6月经本公司职代会选举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赵勇军先生，汉族，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定文先生，汉族，1971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4年12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郝满炉先生，汉族，1971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交委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规划处处长，重庆南川区区委常委兼新城区党工委书记。2016年10月起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程龙先生，汉族，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经理、安全督察室主任、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会、高管人员等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高管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合并范围外其他公司兼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缺位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缺位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从事城镇化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航空配套产业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市政府对公司的定位，公司有4个业务板块，包括公交、站场、轨道交通、铁路的投资及运营。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交、轨道、站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行业主要是公交、轨道、站场、铁路等，现拥有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4家市属国有骨干子公司，

并控股及参股站场、铁路、组团开发行业。目前，公司公交、站场、轨道交通和铁路板块已有稳定的收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金额分别为614,286.44万元、490,949.96万元、581,591.53万元和141,439.22万元，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66,259.59	46.85	211,535.53	36.37	154,722.53	31.51	273,695.47	44.56
公交客运	35,492.75	25.09	152,273.56	26.18	137,174.38	27.94	170,660.11	27.78
其他	39,686.88	28.06	217,782.44	37.45	199,053.05	40.55	169,930.86	27.66
合计	141,439.22	100.00	581,591.53	100.00	490,949.96	100.00	614,286.44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96,279.15	31.17	634,328.03	52.60	597,887.04	51.81	473,370.32	46.03
公交客运	178,416.87	57.76	409,213.30	33.93	390,714.53	33.86	410,013.57	39.87
其他	34,223.41	11.08	162,356.49	13.46	165,345.91	14.33	144,934.99	14.09
合计	308,919.43	100.00	1,205,897.82	100.00	1,153,947.48	100.00	1,028,318.88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轨道交通	-30,019.56	17.92	-422,792.50	67.72	-443,164.51	66.84	-199,674.85	48.23
公交客运	-142,924.12	85.34	-256,939.74	41.16	-253,540.15	38.24	-239,353.46	57.81
其他	5,463.47	-3.26	55,425.95	-8.88	33,707.14	-5.08	24,995.87	-6.04
合计	-167,480.21	100.00	-624,306.29	100.00	-662,997.53	100.00	-414,032.44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铁路运营、土地整治、出租车客运、广告服务等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轨道交通	-45.31%	-199.87%	-184.83%	-72.96%
公交客运	-402.69%	-168.74%	-286.43%	-140.25%
其他	13.77%	25.45%	16.93%	14.71%
合计	-118.41%	-107.34%	-135.04%	-67.4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状况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从收入结构看，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在公共交通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70,660.11 万元、137,174.38 万元、152,273.56 万元和 35,492.7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78%、27.94%、26.18%和 25.09%，公交板块收入近年来保持稳定，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度公交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在轨道交通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3,695.47 万元、154,722.53 万元、211,535.53 万元和 66,259.5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56%、31.51%、36.37%和 46.85%，为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来源，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新增线路和已运行线路班次增加所致；2022 年度轨道交通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影响所致。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其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69,930.86 万元、199,053.05 万元、217,782.44 万元和 39,686.8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7.66%、40.55%、37.45%和 28.06%，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营、土地整治、出租车客运、广告服务等业务，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看，受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润和毛利率于近年来均为负。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在公交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39,353.46 万元、-253,540.15 万元和-256,939.74 万元，近年来受公交线路增加等因素影响，成本支出增加，毛利润呈负向扩大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在公交业务板块毛利率继续为负，分别为-140.25%、-286.43%和-168.74%，主要是因为公交运营补贴政策调整，其成本补贴计入其他收益所致。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在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99,674.85 万元、-443,164.52 万元和-422,792.50 万元，整体上毛利润持续为负且呈波动下降状态，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新的轨道项目相继投入运营，新增线路和已运行线路增加班次导致维修费用、安全费用和电费等成本增所致加。2021 年因新线路开通，运营刚性成本增加，毛利润继续下滑；2022 年度毛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因此近三年发行人在轨道运输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分别为-72.96%、-184.83%和-199.87%。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在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4,995.87 万元、33,707.14 万元和 55,425.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71%、16.93%和 25.45%，整体上毛利率呈小幅波动状态。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总体毛利润仍然为负，轨道交通、公交客运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30,019.56 万元、-142,924.12 万元和 5,463.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31%、-402.69%和 13.77%。

自 2019 年起，重庆市财政局进一步清晰界定公交企业公益和市场属性，对公交运营补贴实施标准成本补贴办法，逐步加大了对公交优先发展，保障民生服务的支持力度。标准成本补贴指公交企业因完成规定计划的公共服务数量和相关运营效率指标后，执行公益性票价与核定的标准成本之间所产生的亏损，财政部门给予的补助。即对公交公益性服务板块的收入与成本的差额给予的综合补贴。

根据《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渝财建[2021]389 号），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是基于合规性、相关性、合理性、激励性原则，为了合理界定政府和轨道交通企业的职责边界，加强财务管理，将票款收入和资源收益以及相关成本进行核定和规制，据此测算票款补贴额度的办法，补贴范围为重庆市中心城区建成并载客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不包括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线路，补贴对象为乘坐重庆市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客运量，结合成本规制核定的运营成本与乘客实际支付的票价予以补贴，将补贴款直接拨付到轨道交通企业。票款补贴自线路验收通车后三个月起计算，资金来源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规制单位运营成本、票款收入和资源收益标准由第三方机构核定，作为财政预算的依据，并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力现状适时调整。轨道交通企业在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和票款补贴资金预算。财政部门将轨道交通补贴预算报人大审定后列入次年同级财政预算。票款补贴采取“按季预拨、年度清算”方式。上述成本规制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办法》（渝财企[2013]578 号）同时废止。

（三）业务运营模式

1、公交

发行人的公交业务主要由 2009 年划入的公交集团和枢纽集团承担，分别负责公交车辆的运营维护和公交场站的建设运营。

（1）公交运营

发行人仍是重庆市市区唯一的公交运营主体。公司公交运营业务主要是公交车和公交站场收入，主要由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负责。公交集团拥有重庆市市区范围内的公交运营权，在重庆市区具有垄断经营优势。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公交线路 771 条，公交车辆 8703 辆，公司客运量达到 14.03 亿人次，营运里程 4.79 亿公里，票款收入 16.4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公交线路 780 条，公交车辆 8820 辆，公司客运量达到 11.05 亿人次，营运里程 4.0 亿公里，票款收入 13.45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公交线路 774 条，公交车辆 8951 辆，公司客运量达到 12.61 亿人次，营运里程 4.65 亿公里，票款收入 14.38 亿元。

由于公交属公共运输业，涉及政府惠民政策，故公交定价标准需上物价局票价市场听证会，票价现行标准为普通车 1 元，空调车 2 元起步，大部分线路为 1 票制，少数线路按里程计价。

近三年，由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网络的日益完善，公交客流受到一定程度分流，客运量和票款收入小幅减少，而公司拥有的公交线路和公交车辆呈增长趋势，导致亏损金额逐年增大。随着公司对公交线网的优化，公司营运里程呈下降趋势，公交业务仍将处于亏损。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公交运营情况

单位：条，辆，亿人次，亿公里，亿元

年份	公交线路	公交车辆	客运量	营运里程	票款收入
2021 年度	771	8,703	14.03	4.79	16.48
2022 年度	780	8,822	11.05	4.00	13.45
2023 年度	774	8,951	12.61	4.65	14.38
2024 年 1-3 月	785	8,739	2.93	1.10	3.12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城市公交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7 亿元、13.72 亿元、15.23 亿元和 3.55 亿元，公交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票款。公交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票款收入为 16.48 亿元、13.45 亿元、14.38 亿元和 3.12 亿元，每年收入稳定。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公【2019】74 号，自 2019 年起，政府不再购买公交运营为特殊群体提供公共客运服务，补贴政策调整为对公交运营主体实施标准成本补贴办法，发行人依据政府文件将收到的公

交标准成本补贴计入其他收益，因补贴政策变化导致公交板块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上升，经报重庆市政府批准，近年来发行人将公交系统员工人均收入增加到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之上，人工成本支出大幅度增加。公交运营的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燃料成本，折旧，大修费用和营运间接费等。2022 年较 2021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客运量大幅下滑所致。

按照《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号）规定，“公交票价应以合理成本和微利原则，形成公共汽车客运合理的价格机制”。同时，按照政府定价和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应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公交客运定价成本。城市公交客运成本监审的主要依据包括《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 42 号令）、《价格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发改价格[2007]1219 号）、《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市政府第 286 号令）和《重庆市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渝价〔2013〕218 号）。考虑到公交行业的公益属性以及群众的承受能力，公交票价制定未体现完全成本，公交集团持续获得重庆市政府的财政补贴。公交板块获得的补贴收入主要包括成品油价格补贴、CNG 附加返还及价格上涨补贴、新能源客车推广补贴、中央燃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营业税返还和中级车更新改造资金补贴等，该部分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科目。2021-2023 年公交集团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26.33 亿元、28.98 亿元和 28.78 亿元。

（2）公交站场

发行人的站场业务主要仍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枢纽集团”）负责。枢纽集团自成立以来开展了沙坪坝铁路综合枢纽、重庆北站北广场、重庆西站、玉皇观公交保养场 45 个公交站场和 17 个公租房首末站的建设工作，站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告和公交车辆的停放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公交站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额 109.61 亿元，占预计总投资额的 97.79%。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公交站场情况

单位：亿元

站场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累计总投资额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建设模式
陈廪路公交站场（一期）	3.35	2.38	-	-	自建

口腔医院公交首末站	0.36	0.25	-	-	自建
悦来会展城 C13-5 公交站场	0.43	0.16	-	-	自建
海棠溪临时公交首末站	0.04	0.03	-	-	自建
云篆山水公交站场	0.1	0.12	-	-	自建
石井坡公交站场	0.12	0.08	-	-	自建
渝南公交站场	0.06	0.06	-	-	自建
陈家桥公交站场	0.39	0.30	-	-	自建
长生桥维保场	2.21	1.60	-	-	自建
空港公交维保场	0.79	0.46	0.03	-	自建
合计	7.85	5.44	0.03	-	

注：工程累计投入指从项目施工开始至期末的累计投入金额，而在建工程分期、分段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会按暂估价转固定资产。

根据《重庆市政府第 45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承担建设资金的 30%，资金来自三方面：一是出租车经营权证款的 70%用作站场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市城乡建设委从城建资金中每年给予 1,000 万元补助；三是市交委每年给予 3,000 万元补助。另外 70%的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每个站场多配给 30 亩土地，由公司进行商业开发，收益用作平衡公交站场项目资金，目前枢纽集团已获得土地 348 亩，土地尚未投入开发（均为储备土地，未计入财务报表）；二是向公交车收取停车费；三是将有条件的站场建设成立体站场，进行物业综合开发。后续受土地政策影响，政府不再新配置土地给枢纽集团，枢纽集团原有存量土地沿用原有开发模式，将土地整治开发后，交由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待土地成交后，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将土地出让金上缴到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财政局返还土地出让金，冲减前期地块的开发成本。目前枢纽集团自有资金主要靠存量土地出让收入及上盖物业综合开发收入。

总体看，公交站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站场建设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2、轨道运营

除公交运营外，发行人还是重庆市重要的轨道交通运营和投资建设主体。公司轨道交通运营主要由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负责，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沿线资源开发一体化的大型国有控股轨道交通客运企业，在重庆市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1）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轨道交通情况

单位：公里

线路		起终点	长度	开通运行时间
1 号线	1 号线	小什字-沙坪坝	45.34	2011 年 7 月 28 日
		沙坪坝-大学城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大学城-尖顶坡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朝天门-小什字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尖顶坡-璧山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 号线	2 号线主线	较场口-新山村	31.36	2005 年 6 月 28 日
	2 号线延伸段	新山村-鱼洞		2014 年 12 月 30 日
3 号线	3 号线一期	二塘-龙头寺	67.09	2011 年 9 月 29 日
	3 号线二期	龙头寺-机场		2011 年 9 月 29 日
	3 号线南延伸段	二塘-鱼洞		2012 年 12 月 30 日
	3 号线北延伸段	碧津-举人坝		2016 年 12 月 28 日
6 号线	6 号线一期	五里店-礼嘉	63.33	2012 年 9 月 28 日
		五里店-上新街		2014 年 12 月 30 日
	6 号线二期	上新街-茶园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礼嘉-北碚		2013 年 12 月 28 日
6 号线支线	6 号线支线一期	礼嘉-悦来	12.58	2013 年 5 月 15 日
	6 号线支线二期	悦来-沙河坝	14.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号线	4 号线一期	民安大道-唐家沱	15.66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 号线二期	唐家沱（不含）-黄岭	32.80	2022 年 6 月 18 日
5 号线	5 号线一期	园博中心-大石坝	16.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石桥铺-跳蹬	18.60	2021 年 1 月 20 日
		大石坝-石桥铺	4.70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 号线北延伸段	园博中心-悦港北路	8.64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号线	9 号线一期	新桥-兴科大道	32.29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号线二期	兴科大道-花石沟	7.70	2023 年 1 月 18 日
10 号线	10 号线一期	王家庄-鲤鱼池	34.2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号线二期	鲤鱼池-后堡	4.90	2023 年 1 月 18 日
	10 号线二期	后堡-兰花路	4.96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环线	环线一期	重庆图书馆—重庆北站南广场—上浩	27.9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重庆西站-重庆图书馆	5.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环线二期	上浩-海峡路	5.8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海峡路-二郎	9.5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郎-重庆西	2.60	2021 年 1 月 20 日
总计			465.47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交通运营线网总长度 465.47 公里，覆盖主城九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开通并投入运营的线路包括重庆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6 号线、5 号线一期、9 号线一期、10 号线一期、4 号线、环线等。具体情况如下：



a、一号线

一号线朝天门-尖顶坡段：东起朝天门，西至尖顶坡，横贯渝中区、九龙坡区、高新区和沙坪坝区，是贯穿主城东西方向的轨道交通大动脉。线路全长约 39.74 公里，设车站 23 座，采用钢轮钢轨制式，每列车 6 辆编组。

按照“分期建设、分段运营”的原则，一号线一期小什字-沙坪坝段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二期沙坪坝-大学城段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试运营；两段合计长度 37 公里。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学城至尖顶坡段开通试运营。2020 年 12 月 30 日，朝天门至小什字段开通运营。自此，一号线朝天门-尖顶坡段全线 39.74 公里贯通。

b、二号线主线

二号线主线较场口-新山村段：东起渝中区较场口，西至大渡口区新山村，跨越渝中区、九龙坡区、大渡口三个行政区，是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国家西部开发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二号线也是国内首条跨座式单轨交通线路，全长 19.2 公里，设 18 座车站。按照“分期建设、分段运营”的原则，较场口-动物园段约 14 公里，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开通试运营；动物园-新山村段约 5.15 公里，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通试运营；自此，二号线较场口-新山村段全线 19.2 公里贯通运营。

c、二号线延伸段

二号线延伸段全长约 12.16 公里，从新山村站出发，沿西城大道经鱼洞长江大桥跨越长江到达鱼洞站，沿途设天堂堡、建桥、金家湾、刘家坝、白居寺、大江 6 个站。新山村-鱼洞段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试运营已通车，使得二号线全线连接渝中区、大渡口区、九龙坡区以及巴南区，并与三号线构成环形交通，形成全市第一个轨道环线。

d、三号线一期

三号线一期二塘北-龙头寺：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南起南岸区二塘站，北至北部新区龙头寺站，线路横跨菜园坝长江大桥、嘉陵江渝澳大桥，全长 21.16 公里，其中：高架线路 14.06 公里，地下线路 7.1 公里。三号线一期工程途经南坪、菜园坝、两路口、牛角沱、观音桥、红旗河沟、重庆北站等客流集散点，共设车站 18 座（其中，高架车站 9 座，地下车站 9 座），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和控制中心各一座，110KV/35KV 主变电站两座，牵引变电所 7 座。全线已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开通试运营。

e、三号线二期

三号线二期龙头寺-机场：3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一期工程终点站龙头寺站后，向北沿金渝大道、金开大道经过鸳鸯镇、凉井、两路镇至机场高速公路（原双凤收费站附近）后接入江北机场站。二期设童家院子、金渝、金童路、鸳鸯、园博园、翠云、长福路、回兴、双龙、碧津、江北机场共 11 个车站，线路全长 19.04 公里。全线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通车运营。

f、三号线南延伸段

三号线南延伸段二塘-鱼洞：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伸段从二塘至鱼洞，长约 15.9 公里。其起点为南岸二塘站的站后折返线，经过八公里、麒龙站、九公里、岔路口、炒油场、大山村、学堂湾、鱼胡路、鱼洞东，最后到达终点鱼洞站与二号线相接，共设车站 10 座，主变电站 1 座，车辆段 1 座。全线已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

g、三号线北延伸段

三号线北延伸段碧津～举人坝：轨道交通 3 号线北延伸段从碧津至举人坝，长 10.99 公里。全线采用跨坐式单轨交通制式，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是双凤桥站、空港广场站、高堡湖站、观月路站、莲花站、举人坝站。全线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车试运营。

h、六号线一期

六号线一期五里店-上新街：路线全长 18.80 公里，其中地下线 16.7 公里，高架线 7 公里，全线共设 16 座车站，分别为五里店、红土地、黄泥磅、红旗河沟、花卉园、大龙山、冉家坝、光电园、大竹林、康庄、九曲河、礼嘉。其中大剧院、大竹林、康庄、九曲河为高架站，其他均为地下站。工程于 2009 年开工建设，五里店至礼嘉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通车试运营，五里店至上新街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通车运营。

i、六号线二期

六号线二期工程：茶园-上新街（不含），礼嘉（不含）-北碚，五里店至上新街，总长约 44.53 公里，由茶园、邱家湾、长生桥、刘家坪、金山寺、曹家湾、蔡家、向家岗、状元碑、天生及北碚 11 座车站组成。其中南段（茶园-上新街）长约 11.465 公里，北段（礼嘉-北碚）长约 26.20 公里，五里店至上新街段长约 6.865 公里。6 号线二期工程地下线长约 31.13 公里，高架线长约 5.89 公里，地面线及敞开段长约 0.53 公里。项目共设 12 座车站（换乘站 3 座），其中地下站 10 座，高架站 2 座，平均站间距 3.14 公里；设龙凤溪车辆段一座，长生停车场一座。设长生、蔡家、北碚三座主

变电所。6 号线二期礼嘉至北碚段已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车试运营，茶园至上新街段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试运行。

j、六号线支线一、二期

六号线支线一期：礼嘉-悦来：全长约 12.58 千米，共设 5 个车站，依次为平场站、黄茂坪站、高义口站、国博中心站、悦来站。车辆采用与主线路一致的 B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高峰小时需求能力为 21 对/h。考虑一定的富余量，系统最大设计能力按 24 对/h 考虑。每列车定员为 1,460 人。线路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开通运行。

六号线支线二期：悦来-沙河坝：全长约 14.02 千米，共设 7 个车站，依次为王家庄站、生命科技园站、刘家院子站、雨台山站、胡家桥站、红岩坪站、沙河坝站。车辆采用与六号线工程相同的国家标准 B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每列车定员为 1,460 人。线路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通运行。

k、五号线一期

五号线一期：园博园-跳蹬站：全长约 35.02 千米，共设 25 个车站，起于渝北区园博园站，总体走向由北向南，下穿金渝大道、金州大道后转至金开大道，经人和-幸福广场-冉家坝-大龙山-大石坝-红岩村-歇台子-石桥铺-石新路-重庆西-华岩寺-华福路，终点至大渡口区跳蹬站。车辆采用 A 型地铁车辆，初期采用 6 辆编组。其中，5 号线一期北段（大石坝-园博中心）长 16.42 千米，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试运行。5 号线一期南段（石桥铺-跳蹬）长 18.60 千米，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车运营。

l、十号线一期

十号线一期：鲤鱼池-王家庄站：全长约 34.29 千米，共设 19 个车站，起于建新东路站，经红土地、龙头寺、重庆北站、民心佳园、松芝时代城、上湾路、石子坝、回兴、江北机场、金航路、同茂大道、大坝寺、但家山、石栏、悦来，终点至王家庄站。车辆采用 A 型地铁车辆，初期采用 6 辆编组。线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试运行。

m、四号线一期

四号线一期：民安大道站-唐家沱站：全长约 15.66 千米，共设 8 个车站，起于唐家沱站，经天宫殿、虾子蝙、金山、寸滩、黑石子、唐栋桥，终点至王家庄站。车辆采用 As 型地铁车辆，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线路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试运行。

n、环线一期

环线东北环：重庆西站-重庆西站：全长约 50.84 千米，共 3 个车站，起于重庆西站，经沙坪坝、重庆北站、上新街、奥体中心，回到重庆西站。车辆采用 A 型地铁车辆，初期采用 6 辆编组。其中，环线东北环（图书馆-海峡路）长 27.90 千米，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运行。另外环线重庆西站-重庆图书馆长 5.00 千米，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通运行。

o、环线二期

环线西南环：轨道交通环线西南环（上浩-海峡路（不含）-奥体中心-二郎段-重庆西），线路长约 17.9km。起于南岸区上浩站，途经海峡路、鹅公岩轨道专用桥、龙腾大道，下穿二郎立交后转至迎宾大道，终于九龙坡区二郎站，是南岸区和九龙坡区两个行政区的快速轨道交通干线。共设 5 座车站，分别为谢家湾站、奥体中心站、陈家坪站、彩云湖站及二郎站。采用山地城市 As 型地铁车辆，初期采用 6 编组，最高运行速度 100km/h，采用 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其中轨道交通环线西南环（上浩-海峡路）长 5.8 千米，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运行；海峡路-二郎段长 9.5 千米，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行；二郎-重庆西段长 2.6 千米，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开通运行。

（2）轨道集团项目建设规划

a、第一期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812 号”文件，2006-2013 年期间重庆市建设轨道交通一号线及延伸段、三号线及延伸段、六号线等线路，建设长度 82 公里，工程总投资 245 亿元。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09]639 号”批复，同意增加建设二、三、六号线的延伸段，合计增加线路长度 83.35 公里，新增投资 280 亿元。调整后重庆市近期（2006-2014）建设轨道交通项目总长度约 174.49 公里，总投资约 573.36 亿元。

b、第二期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针对重庆市轨道建设的第二轮规划“发改基础[2012]4042 号”，近期建设 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6 号线支线一期和二期、9 号线一期和二期、10 号线、环线工程等 8 个项目，建设长度约 215.04 公里。到 2020 年，形成 9 条运营线路、总长 410.24 公里的轨道交通基本网络。

c、第三期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针对重庆市轨道建设的第三轮规划“发改基础[2018]1748 号”，近期建设 4 号线二期、5 号线北延伸段和 5A 线等 3 个项目，建设长度约 70.51 公里，到 2023 年，重庆市将形成总长约 486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d、第四期建设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针对重庆市轨道建设的第四轮规划“发改基础[2020]1317 号”，近期建设 4 号线西延、6 号线东延、18 号线北延、7 号线一期、17 号线一期、15 号线、24 号线一期和 27 号线等 8 个项目，建设长度约 198.5 公里，规划期为 2020-2025 年，项目建成后，重庆市将形成总长约 686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3）轨道集团项目建设模式

a、自建模式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公司承建，主要承建的公司为中铁一局、中铁二局、隧道局等隧道工程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通过业主代表参与建设工程并实施监督，并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工程进度支持工程款。监理单位、关键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其他建设方、材料供应商等由代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选后，报经发行人同意。

自建模式中，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采用项目部主导的形式，通过公开招投标、总发包或直接发包的方式与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及供货商合作，项目部作为各承包商的管理单位直接参与管理，并在各个轨道线项目设有现场代表，专门推进项目的进程。同时，发行人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工程进度支持工程款。

项目初期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按时足额拨入项目配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或“资本金”；

发行人就具体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获取项目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

随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同时，对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应融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向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项目竣工后，按照竣工决算审定后的资产清单和金额，转入运营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b、BT（Build—Transfer）模式

BT（Build-Transfer）模式即“投资建设-移交”的模式，指施工方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后的 BT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并承担起期间的风险，在施工方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竣工并移交给公司后，进行决算后公司将执行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签订 BT 模式项目合同 4 份，签约合同金额合计 645.85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额 665.16 亿元，并已全部完成回购。

发行人 BT 项目主要是通过与施工方之间的接洽，施工方按照招标文件在中标后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并根据 BT 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和承担起期间的风险，在施工方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竣工后移交给发行人，并在进行决算后由发行人执行回购。回购后轨道交通的运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回购资金方面一是资本金由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在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投资【2006】1206 号和发改基础【2012】4042 号文件要求，重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40%由政府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安排及地方政府债券等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二是发行人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来解决剩余部分。

依据双方签订的 BT 合同，BT 回购前不计入发行人会计科目，只计入项目施工方长期应收款科目，发行人回购后计入在建工程，待在建工程达到结转条件，再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应付未付回购款计入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与施工方签订了相应 BT 协议书，发行人未与政府签订 BT 协议；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 BT 建设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无公司尚未回购的 BT 项目。

（3）PPP 模式

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选择已纳入发改委项目库的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五 A 线工程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渝发改交[2019]85 号），轨道交通五 A 线工程采用“BOT+EPC”模式实施建设，“建设+运营”合作期限 34 年（建设期 4 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投资人后，发行人作为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投资人按照 4: 6 的股权比例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法人负责五 A 线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项目的运营、管理、养护，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移交市政府指定单位。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储备清单。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 PPP 实施方案的批复》（渝发改交[2019]86 号），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采用“BOT+LOT+EPC”模式实施建设，“建设+运营”合作期限 34 年（建设期 4 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投资人后，发行人作为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投资人按照 49: 51 的股权比例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法人负责四号线二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四号线全线（含四号线一期、二期工程）的运营、管理、养护，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移交市政府指定单位。该项目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储备清单。

资金方面一是资本金由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在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投资【2006】1206 号和发改基础【2012】4042 号文件要求，重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40%由政府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安排和及地方政府债券等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二是合资组建的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市场化手段融资解决，并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以其综合运营收入实现投资与运营的大体平衡。轨道四号线二期和轨道交通五 A 线均以 PPP 模式成立了相应项目公司，审计报告按对项目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发行人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均为 2019 年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方案，且已入财政部 PPP 项目储备清单，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模式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资金来源	建设工期
1	轨道四号线二期	BPT+LOT+EPC	155.07	147.40	41%资本金+项目公司融资	4 年
2	轨道交通五 A 线	BOT+EPC	220.28	199.19	40%资本金+项目公司融资	4 年

注：本表累计完成投资额是按工程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合计

（4）轨道集团项目运营

轨道集团项目建设的会计处理方式收到轨道建设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项目建成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发行人的客票收入和政府购买服务计入营业收入，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公交客运服务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公（2016）102 号文，将企业执行公益票价实施的营运补助资金：包括燃气补贴、激励约束目标奖补、税收优惠扶持、现役军人拥军 IC 卡补贴等计入营业外收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其中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准则修订后，发行人将收到与轨道交通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a、线路运营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单位：亿元，亿人次，万列次，万车公里

指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运票款收入	4.63	19.95	13.60	26.81
年度客运量	3.38	12.99	9.11	10.97
日均客运量	0.04	0.04	0.02	0.03
列车开行列次	36.85	153.36	140.05	150.91
运营里程	8,169.56	31,511.43	27,184.11	27,991.41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客运量分别 10.97 亿人次、9.11 亿人次、12.99 亿人次和 3.38 亿人次，客运收入分别为 26.81 亿元、13.60 亿元、19.95 亿元和 4.63 亿元。重庆轨道交通票价方面，目前票价为 2 元起步，根据里程的不同票价范围在 2-7 元。其中起步 2 元（0-6 公里），3 元（6-11 公里），4 元（11-17 公里），5 元（17-24 公里），6 元（24-32 公里），7 元（32-41 公里）。

从发行人轨道交通总体客运指标情况看，轨道建设与运营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整体运营数据显示，发行人轨道线路逐渐形成网状线路，客运量逐年增加，列车运营效率提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整体运营成本也随之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减弱。

在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投资【2006】1206 号和发改基础【2012】4042 号文件要求，重庆市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40%，由政府通过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安排和税收等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发改基础【2012】4042 号文中指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重庆市政府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公司作为项目业主，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13-3）的整体投资计划，按照当期可承受、未来可持续的原则，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安排比例由 40%提高到 60%。按照市政府确定的资源配置，对于已建一、二、三、六号线及新开工建设的四、五、十、环线建设资本金，重庆市财政局将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基金预算及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予以保障。

根据渝办【2010】65 号文，为保障重庆市轨道交通持续经营和轨道交通事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重庆市建立了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将专项用于支持公司新建项目的融资贷款和已建成项目的债务重组，平衡公司建设贷款还本付息的现金流短期缺口。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运营亏损。若未来债务偿还压力随着轨道交通建设任务的持续推进而进一步加大，重庆轨道可向重庆市政府提出专项资金进一步扩容的申请，且重庆市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支持力度强而持续，专项资金未来仍有较大扩容空间。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重庆市财政拨付的轨道专项资本金 55.00 亿元、80.30 亿元和 63.63 亿元。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建[2014]126 号文件《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轨道交通发展相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建设资金 40%贷款部分，市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三个方面予以保障：（1）完善轨道票价定价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市民的分担比

例，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2）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公司上盖物业开发以及扩展广告、通信运营合作等增收渠道；（3）完善财政补贴机制，根据政府核定的轨道交通公益票价、社会物价水平、轨道行业运营平均成本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的轨道运营财政补贴政策，纳入预算安排，确保 40%贷款部分按时还本付息以及轨道公司对承建单位工程款按约定的时间、进度和金额进行支付。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渝建[2020]57 号文件《重庆城市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实施方案》，重庆城市轨道交通将建立“轨道+物业”的建设模式，进一步提升综合收益，依靠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支撑轨道交通建设，依靠综合开发二级开发收益维持轨道交通运营。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有 10 号线二期、15 号线一期、15 号线二期、4 号线西延伸线、18 号线北延伸线、24 号线一期、18 号线（原 5A 线）、27 号线、6 号线东延伸段 9 个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总投资额度为 1,541.63 亿元，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根据渝府【2004】206 号文，重庆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轨道交通项目由市政府投入的资本金不低于 40%，该部分资金由政府通过税收、土地等财政性资源运作解决；资本金以外的 60%的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融资解决，并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以其综合运营收入实现投资与运营的大体平衡。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在建工程	资金来源	预计总投资	资本金占比	累计投资	2024 年投资计划	建设模式
1	10 号线二期	贷款、资本金	100.79	41.00%	105.39	3.00	自建
2	15 号线一期	贷款、资本金	255.84	40.00%	147.21	46.50	自建
3	15 号线二期	贷款、资本金	206.43	40.00%	86.15	46.50	自建
4	4 号线西延伸线	贷款、资本金	105.00	40.00%	55.31	26.00	自建
5	18 号线北延伸线	贷款、资本金	96.19	40.00%	47.94	15.00	自建
6	24 号线一期	贷款、资本金	153.16	40.00%	73.86	26.00	自建
7	18 号线（原 5A 线）	贷款、资本金	223.78	40.00%	211.59	4.80	PPP
8	27 号线	贷款、资本金	361.99	40.00%	142.6	70.00	自建

序号	在建工程	资金来源	预计总投资	资本金占比	累计投资	2024 年投资计划	建设模式
9	6 号线东延伸段	贷款、资本金	45.13	40.00%	23.89	17.00	自建
10	7 号线一期	贷款、资本金	215.71	40.00%	14.54	18.00	自建
11	17 号线一期	贷款、资本金	128.74	40.00%	9.26	15.00	自建
合计	-	-	844.72	-	330.19	120.00	-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无拟建轨道交通项目。

2017 年至今，由于公用事业的公益性特征，轨道交通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随着轨道项目相继投入运营，新增线路和已运行线路增加班次导致维修费用、安全费用和电费等成本增加。

b、安全质量管理公司

在行车客运组织、设备检修维护保障、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集团公司、分公司、子部门的三级运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较好开展了危险源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应急管理、行车客运和设备检修标准化作业等基础工作，完善了应急处理预案，强化了应急处理能力。2019 年 1 月 8 日，重庆轨道环线海峡路至南湖区间人防门侵入列车行驶区域，与列车发生擦碰，该区间 3 个车站（海峡路、南湖、四公里）一度停运。经过全力抢险，安全隐患得以排除。专家组现场进行了验证与评估，确定该区间具备安全运行条件。2019 年 1 月 10 日 17 时起，环线海峡路至四公里区间恢复运营。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是铁路运营、土地整治、出租车客运、广告服务等业务，由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管理。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9 亿元、19.91 亿元、21.78 亿元和 3.9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7.66%、40.55%、37.45%和 28.06%，对公司营业收入形成有力补充。

（1）铁路运营

发行人铁路业务分为国家铁路业务和地方铁路业务两类。

国家铁路业务由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渝合铁路有限公司七家发行人联营的企业经营，运营模式主要是发行人作为筹资建设主体代表重庆市参与国家铁路项目建设；发行人以参股形式参与项目建设，主要负责筹措所参股比例的铁路项目建设资本金。该项资金来源为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发行人仅代表重庆市政府参股相关铁路项目；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54 次会议暨 2018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鉴于目前集团投资国家铁路项目公司现仅就出资履行相关义务，未实际参与国家铁路公司建设、生产、运营等情况，由原来对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铁路项目公司股权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市渝合铁路有限公司国家铁路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继续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于铁路建设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收到财政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投出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国家铁路业务收入主要为客运票款收入，由于铁路行业的原因，其利润通常为负。

发行人建设期铁路专线收入均在移交时确认收入，目前暂不涉及大量移交。现有铁路运营收入为既有地方铁路线路运营收入，根据运量确认收入金额。发行人地方铁路盈利主要依靠铁路线路运营，包括提供铁路货运、装卸作业及延伸服务等服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铁路运营收入分别为 0.51 亿元、0.00 万元和 1.5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无铁路运营收入，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重庆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注销；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铁路运营收入将于 2023 年产生。发行人地方铁路盈利主要依靠铁路线路运营，包括提供铁路货运、装卸作业及延伸服务等服务。

发行人近年来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需投入铁路建设项目的资本金，重庆市财政局每年分批次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出具相关文件，2021-2023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铁路专项资金为 48.02 亿元、31.28 亿元和 2.84 亿元。未来市政府也将陆续提供财政专项资金用于铁路项目建设。在铁路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投入较大，但由于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的及时补足，发行人运营状况基本不受影响。随着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益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同时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地方铁路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模式	项目周期	总投资	公司应出 资本金	公司已累计 出资金额
市郊铁路（磨心坡-合川）	PPP	48 个月	76.12	6.00	7.62
轨道交通延长线（跳蹬-江津北）B 包	PPP	48 个月	36.09	1.00	0.70
市郊铁路（璧山-铜梁）	PPP	60 个月	86.42	3.60	3.11
市郊铁路（合川-大足）	未定	48 个月	67.00	未定	0.03
合计	-	-	265.63	10.60	11.46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发行人部分应出资金为零的项目为代建铁路，双方依据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由发行人子公司铁路集团实施，建设期间资金由公司支付，计入其他应收账款，完工后移交委托方回购，委托方回购后冲减其他应收账款。

PPP 模式项目，发行人定位为代表政府出资，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对 PPP 项目公司出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土地整治

2012 年之前发行人可向重庆市政府申请土地储备，重庆市政府将大量土地的开发以及出让收益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重庆市鹿角组团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鹿角组团公司”或“鹿角公司”），2014 年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9）要求，同意将发行人鹿角地块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储备。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市地产集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订《鹿角组团移交工作备忘录》，2014 年 6 月正式整体移交至地产集团。发行人存量土地整理业务所涉及土地均经过重庆市政府批准，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储备土地证。发行人承担政府土地整治支出，相关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存货）；整治后的土地交由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待土地成交后，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将土地出让款上缴到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返回土地开发成本，冲减地块的前期开发成本（存货），发行人增加银行存款或者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3 月末，整治的地块主要系巴南区滨江路地块及枢纽站场配套地块。发行人拥有巴南区滨江路储备土地 1,067.37 亩、枢纽站场配套储备土地 348.00 亩。其中发行人因投资巴南区滨江路建设而获得巴南区政府划拨的土地，土地出让后，用于

偿还公司在巴南区滨江路一期工程建设投资（巴南区滨江路项目为公司与巴南区政府合作建设的沿江公路项目，发行人只负责投资），出让后返回土地开发成本，冲减地块的前期开发成本。

由于发行人不再具备新增土地储备职能，主要是对存量土地进行整治开发，整治的地块主要系巴滨路地块及枢纽站场配套地块，具体地块整治及出让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土地出让情况

时间	地块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面积（亩）	成本返还金 额	已返还情况
				(万元)	(万元)
2021 年	沙坪坝区沙坪坝组团 D11-1/04、D11-2/04 地块（盖下 B1、B2 层）	31,015.56	10.18	31,015.56	31,015.56
2021 年	北碚区蔡家组团 L 标准分区 L49-3-1/06、L49-3-2/06 地块	32,528.65	34.13	7,500.56	7,500.56
2021 年	高新区西永组团 L 分区 L08-1/05 地块	1,765.52	28.58	-	-
2022 年	无				
2023 年	无				
合计		65,309.73	72.89	38,516.12	38,516.12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土地整治情况

单位：万元，亩

序号	地块描述	总投资金额	已投金额	面积	位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拟出让年份
1	巴南滨江路储备土地地块	70,000	60,452.51	1,067.37	巴南区花溪街道	13,400.00	2025
2	枢纽站场配套储备土地-北碚、蔡家地块	35,000	33,000.00	220	北碚、蔡家	暂无	暂无

3	枢纽站场配套储备土地-九龙坡地块	20,000	3.00	128	九龙坡区西彭	暂无	暂无
	合计	125,000	93,455.51	1,415.37			

2012 年底，国土资源部等四部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发行人不在该文件明确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单中，此后发行人不再具备新增储备土地职能，2012 年以后公司不再新增储备土地，不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并且不再进行土地融资，发行人存量储备土地仍沿用原有模式进行开发整理，土地整治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八、发行人行业状况及经营方针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用事业。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的公用基础设施，也是城市投资环境和社会化生产的基本物资条件。

2012年10月29日深圳全国城市公共交通工作会议之后，重庆正式获得国家“公交都市”首批试点城市资格。按照国家对重庆“率先在西部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定位以及市委市政府建设“半小时主城”的战略部署要求，紧紧围绕“重庆质量、西部领先”公共交通发展主轴，以“为广大群众提供快捷、安全、方便、舒适的公交服务，使广大群众愿意乘公交、更多乘公交”为终极目标。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1）城市轨道交通

①行业总体特征及相关政策

城市轨道交通以轨道交通运输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中具有中等以上运量的轮轨交通系统（有别于道路交通），主要为城市公共客运服务（有别于市际铁路），是一种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起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经济特性，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因此政府往往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一般采取特许经营和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行业准入门槛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使得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鲜明的行业垄断性和排他性。

同时，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体现出公用事业特征。因此，全世界各大城市（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外）的轨道交通企业一般都会得到当地政府的补贴。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具备关联产业多、生命周期长等行业特征。

鉴于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我国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解决特大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等。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确保城市轨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支持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近年来，随着重庆市经济的发展，城市建设也不断加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主城区轨道交通线网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115号），重庆新的轨道交通结构为“九线一环”，规划轨道线路总长513公里，总投资1,500亿元人民币。2009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庆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4）调整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639号）；根据规划调整方案，重庆市在原批复建设规划和项目基础上，增加建设二、三、六号线的延伸线，合计增加线路长度83.85公里。调整规划方案，对于实现修编后的重庆城市总体规划目标，更好地满足城市及区域交通发展需要，支持城市近期重点建设区域发展有重要意义。

②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当前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城镇化率以每年1个百分点的速度增加，这意味着每年有两千万左右的新增城市人口，由此将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另外我国城市建设的同时还需受到国家保护耕地政策的限制，因而决定了我国城市只能走土地集约型发展道路，不能像美国等国家一样发展小汽车为主的交通方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成为我国的首选。

未来30年将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发展阶段。十三五期间，全国有100多个城市规划了建设线路，预计新增通车里程超过4,000公里，同比增长100%，投资将超过2万亿元。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在繁荣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

③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及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城市轨道交通需求和供给均处于增长状态。

从行业投资体制和运营模式上来看，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将逐步由单一的政府投资转变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其资金保障。政府将可能建立更完善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机制，同属于一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可能被划分给不同的主体经营，实现其在管理效率、经营水平等方面的竞争，形成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格局。

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线路新建申报要求将更加严格和全面，以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健康持续发展。2018年1月出台的《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加强规划审核和监管，首次要求拟建项目日均客流量不低于每日每公里0.7万人次、资本金比例不低于40%，这有助于防范债务风险、避免个别城市盲目投资。

（2）公交车

①我国公交车行业现状

高效率、高品质、普惠公平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成为新的追求。同时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交通安全以及能源消耗等压力将日益严峻，迫切需要加快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城市公共交通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引导城市集约化发展，这不仅为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新的发展环境，同时也对城市公共交通提出了新的挑战。

②行业政策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精神，国家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6年12月1日联合颁布《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以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

a、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

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要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安排，重点扶持。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

b、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

要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对于实行低票价、月票及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城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补贴应按月或季度定期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拖欠或挪用。

c、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

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在审核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的前提下，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的补贴。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必须向社会公开。

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在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会议确定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点任务：

a、强化规划调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规划相互衔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明确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原则。城市公共交通规划要科学布局线网，优化节点设置，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

b、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公共交通舒适性。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将其纳入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

c、加强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对新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

d、加大政府投入。城市政府要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十二五”期间，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电价优惠。

e、拓宽投资渠道。通过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f、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增加划设城市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扩大信号优先范围。允许机场巴士、校车、班车使用公共交通优先车道。加强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的监控和管理。

g、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监管。规范技术和产品标准，构建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和试运营审核及第三方安全评估制度。

h、规范公共交通重大决策程序，实行线网规划编制公示制度和运营价格听证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出了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务院及中央各部委制订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和法规，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预计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公共交通行业作为我国优先发展的重要公用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铁路

（1）行业总体特征

铁路是与公路、水运、航空和管道并列的五种现代化运输方式之一。多年以来，铁路运输凭借其运输能力大、安全性能高、低耗环保、全天候运输等优势，为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铁路在客运高

速、货运重载及多式联运等技术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使得铁路在大宗、快速、大流量的中长以上距离客货运输方面具备了绝对优势。

在我国，铁路运输是最适合国家经济地理特征和人们收入水平的区域骨干运输方式。即便在高速公路和航空业获得巨大发展，对铁路运输形成了越来越明显的竞争的背景下，铁路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作用和综合运输网络中担当的重要作用仍是其他运输方式难以替代的。

（2）行业政策及发展前景

总体来看，未来几年，我国铁路运输需求将会持续增长，铁路货物运输供给总体上仍将偏紧，促进铁路运输快速增长的基本因素将不会改变。为此，国家加大了对铁路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并把铁路建设作为我国刺激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发行人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并得到了政府大力支持。

“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与“十三五”相当，继续保持平稳态势。新增铁路营业里程1.9万公里。至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5万公里。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250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50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建设现代化铁路网，坚持客货并重、新建改建并举、高速普速协调发展，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集友铁路扩能改造，着力消除干线瓶颈，推进既有铁路运能紧张路段补强，加快提高中西部地区铁路网覆盖水平。加强资源富集区、人口相对密集脱贫地区的开发性铁路和支线建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重庆市政府将发行人主要职能明确在轨道交通、铁路建设和航空机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公司融资、业务开展方面给予了较大的支持，每年通过财政补贴、政府拨款等方式给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渝财建[2010]896号），公司融资项目主要为经国家发改委核准的轨道交通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的相关要求，未被列入地方需清理规范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能够继续承担城市公共交通的投融资职能。

1、垄断地位优势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承担重庆市轨道、铁路、机场、公交、站场及其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等任务，以及为重庆市主城区数百万市民提供安全、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发行人据有在重庆市场上垄断的行业地位，在竞争中优势明显。

2、区域经济情况

重庆市地处长江上游，位于中西结合部，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西南工商业重镇和水陆交通枢纽。2022年，重庆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129.03亿元，较上年增长2.6%，两年平均增长5.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值年均分别增长0.7%、下降0.3%、22.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2%，规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下降1.3%。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2,012.0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1,693.86亿元，增长3.3%；第三产业增加值15,423.12亿元，增长1.9%。

2022年，重庆市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0.7%。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9.0%，工业投资增长10.4%。重庆市完成公路投资621亿元。推进1344公里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建成通车巫山至大昌、黔江东南环线、万州南环、开州至城口（城口段）等高速项目117公里。改造普通干线公路600公里、完工3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000公里。完成城市道路投资330亿元。推进快速路一纵线北语段、新燕尾山隧道等36个市级重点项目282.1公里建设，完成椿萱大道、快速路一纵线农马立交至白彭路段（石坝至巴福）、一纵线北语段、坪山大道、新九中路、甘悦大道渝北段等项目主体工程，启动建设白市驿隧道。完成铁路投资291亿元。推进成渝中线、渝万、成达万、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成渝铁路改造工程重庆站至江津段、重庆东站等在建项目；二季度开通运行郑万高铁重庆段，完成渝万城际铁路提质改造；四季度建成枢纽东环线正线、新田港集疏运铁路等项目。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325亿元。实施314公里城市轨道交通续建项目，建成投用4号线二期、9号线二期、江跳线、5号线北延伸段、10号线二期等项目，实现运营里程突破500公里。启动6号线东延、7号线一期、17号线一期等项目44公里，推进TOD综合开发，力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在建里程实现“850+”。

（三）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如下：

围绕集团“创新城市智慧交通，提供最佳出行服务”愿景，以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为统领，以建设人民满意城市交通为目标，继续深化城市交通一体化发展，实现服务民生达到新水平、基础设施彰显新品质、经营效益取得新突破、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全面从严治党达到新高度。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是：

综合实力：资产总额从 2800 亿元增长到近 500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以内；全口径收入从 80 亿元增长到 200 亿元以上，年均土地出让面积不低于 100 万平方米，利润总额达到 4.5 亿元；员工总量控制在 65000 人以内。

运营服务：运营服务、安全、效率、成本等方面指标均达到国内前列；公共交通最高日客运量由 930 万人次达到 1100 万人次，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由 60%增长到 63%；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 370 公里增长到 600 公里以上，公交营运车辆达到 12000 标台；轨道和公交车公里成本年均增幅控制在 6%以内（不含折旧及财务费用）；乘客满意率由 85%增长到 89%以上；轨道交通站点 50 米范围内公交接驳率由 69%增长到 85%以上，公交轨道日均换乘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

投资建设：打造交通强国试点工程新典范；完成全口径投资约 2100 亿元；新增融资额 2160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率控制在 4.3%以下；轨道交通运营和在建里程达到“850+”公里，力争达到“1000+”公里；重庆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五年累计投资 248 亿元；新建公交站场项目 51 项，站场面积由 145 万平方米增长到 195 万平方米，公交入场率由 58%增长到 80%。

数字化水平：打造成为公共交通企业数字化新窗口；一站式出行 APP/公众号/小程序等日活用户数（周平均）近 100 万；数字化转型基础架构建成运行，安全运营数字化全面推广，市级重点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

安全环保：每年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汽车清洁能源车辆占比 80%，新能源公交占比达到 65%以上；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人数控制在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范围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改革：全面推进落实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打造投融资集团转型发展新样板；全面推进落实对标世界一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企业专项行动，打造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新示范。

综合管理：形成“集团总部层、板块化业务平台层、专业化生产经营层”权责明

确、界面清晰的管控架构，管理效能和协同效应明显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18.96 万元/人。

九、发行人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纪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8100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 2023CQAA1B0180】号和【XYZH/2024CQAA1B0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摘自公司出具的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公司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以摊余成本核算的债务工具，列报为债权投资。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31,613,783.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8,327,848.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23,339,87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19,121,77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2,637,498,736.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714,45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632,836,739.5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1,340,4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60,206,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数）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报表数）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72,275,902.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070,583,99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9,116,248,80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116,248,805.7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4,4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33,265,600.00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431,613,783.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285,935.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8,327,848.31
其他应收款	24,423,339,870.9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218,093.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419,121,777.74
长期应收款	3,761,340,4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134,4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60,20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714,45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714,45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2,637,498,736.49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4,454.8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32,784,281.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2,632,784,281.69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52,457.8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632,836,739.5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报表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报表数）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15,072,275,902.0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691,909.6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70,583,992.46
长期应收款	1,134,400,000.0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134,4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33,265,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9,116,248,805.73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16,248,805.7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9,116,248,805.73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116,248,805.73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1,794,651.82		3,285,935.58	15,080,587.4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0,855,178.81		4,218,093.24	205,073,272.0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134,400.00	1,134,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20,000.00	-20,00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		20,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报表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 更后报表数)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2,311,370.41		1,691,909.63	194,003,280.04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134,400.00	1,134,400.00

1.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发行人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278,032,366.97		28,946,182.79	
合同负债			1,184,854,236.95	
其他流动负债			64,231,947.23	

②对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58,572,224.47		463,282,617.07	
合同资产	4,710,392.60			
预收账款	17,264,978.80		1,307,428,392.69	
合同负债	1,223,436,663.68			
其他流动负债	66,726,750.21			

1.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发行人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836,231,685.09		836,177,857.47	
固定资产	158,741,016,811.24		158,198,659,547.82	
在建工程	29,556,155,268.28		29,556,063,419.19	
使用权资产			550,098,622.04	
租赁负债			201,383,214.23	
应付账款	19,153,926,560.78		19,154,361,49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1,395,492.85		10,267,432,980.02	
长期应付款	913,921,291.54		715,461,189.57	

1.4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期初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48,382,519.05	761,826,532.92	113,194,602.58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446,473.38		-2,446,473.38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7,359,361.56	-211,973.22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1,749,609.01		
2021 年 1 月 1 日	4,541,720,021.86	761,614,559.70	110,748,129.20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23,950,494.05元；影响期初负债总额46,274,942.96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2,324,448.91元，其中影响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6,094,839.83元；影响2020年度净利润-6,229,609.08元。根据会计准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存货	追溯重述法	上期期初存货	-78,772,935.94
固定资产		上期期初固定资产	204,958,561.99
在建工程		上期期初在建工程	-91,034,202.21
应付账款		上期期初应付账款	46,997,939.92
应交税费		上期期初应交税费	4,248,323.75
未分配利润		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94,839.83
其他应收款		期初其他应收款	-6,698,432.96
存货		期初存货	-78,772,935.94
固定资产		期初固定资产	221,420,567.29
在建工程		期初在建工程	-111,998,704.3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应付账款		期初应付账款	47,712,666.43
应交税费		期初应交税费	-1,437,723.47
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24,448.91
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6,698,432.96
营业成本		上期营业成本	5,217,223.34
税金及附加		上期税金及附加	2,223,195.30
所得税费用		上期所得税费用	-7,909,242.52

1) 枢纽集团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30,648,927.01元；影响期初负债总额46,274,942.96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915,626,015.95元，其中影响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6,094,839.83元，详细情况如下：

（1）结转以前年度已完工在建工程，并对相应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本期发现19项工程已于2013-2020年度期间竣工验收，但未及时将其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本期调整前期会计差错，并补提以前年度累计折旧。在编制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5,215,423.34元，调减期初存货78,772,935.94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221,420,567.29元，调减期初在建工程107,745,737.47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47,712,666.43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2,810,772.55元，其中调减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7,595,349.21元。

（2）根据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冲回上年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本期重庆财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枢纽集团提供了2020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并出具了《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报告》（渝财鑫鉴字（2021）第163号），枢纽集团2020年度应纳税额为0.00元，账面计提企业所得税7,909,242.52元，应予以冲回。报告在编制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2020年度所得税费用7,909,242.52元，调减期初应交税费7,909,242.52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909,242.52元。

（3）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

本期发现应补缴2016-2020年度的房产税共计6,471,519.05元，在编制2021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2020年度税金及附加2,223,195.30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6,471,519.0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6,471,519.05元，其中调减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248,323.75元。

（4）调增已划转站场结算金额

本期发现2013-2020年度期间划出站场的后续发生费用，误资本化计入了在建工程，共4,252,966.87元，本年度对该前期差错进行更正，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1,800.00元，调减期初在建工程4,252,966.87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252,966.87元，其中调减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251,166.87元。

2）截至2020年末，枢纽集团账面应收公交集团所属子公司重庆市凤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筑科技”）38,949,949.52元，此笔内部往来在2020年抵消金额为32,251,516.56元，经检查差异系枢纽集团单方确认了应收凤筑科技租金收入6,698,432.96元导致，造成内部往来、交易未抵消完全，现发行人于本年将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重述了财务报表，更正后，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6,698,432.96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6,698,432.96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6,698,432.96元。

（二）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发行人下属控股单位轨道集团2022年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渝轨道发[2022]116号），将轨道投运资产轨道列车、信号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未对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2亿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主要系子公司枢纽集团调整：1）根据重庆市审计局出具的《重庆火车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渝审报[2021]87号），审减北站北广场贷款利息，调减2021年年初固定资产、未分配利润628,333.00元；2）在建工程费用化支出调减2021年年初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5,739,967.30元；3）根据决算报告调增2021年年初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1,419,336.32元。

（三）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营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轨道集团调整试运营收入成本，调减2022年初固定资产及年初未分配利润271,127,155.44元，同时调增2022年初固定资产及应付账款271,127,155.44元。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一）相关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万元）	（万元）	直接	间接		
1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轨道交通客运及项目建设管理	356,889.88	356,889.88	100	-	100	投资设立
2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公共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管理	118,966.43	118,966.43	100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公共交通站场建设及管理	27,966.56	26,966.56	100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城市交通 IC 卡业务	10,000.00	10,000.00	95.42	4.58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重庆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轨道交通建设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100	-	100	投资设立
6	重庆融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铁路交通建设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100	-	100	投资设立
7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重庆	专科层次高等教育（驾驶、维修、管理等）	16,200.00	31,100.00	100	-	100	投资设立
8	重庆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重庆市公共交通技工学校）	重庆	公共交通客车驾驶人员培养	2,417.00	2,417.00	100	-	100	投资设立
9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铁路投资	85,000.00	85,000.00	100	-	100	投资设立
10	重庆市金通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服务业	500	500	100	-	100	无偿划转
11	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	100,000.00	49,089.20	65	-	65	投资设立
12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600	600	75	-	75	无偿划转
13	重庆交通开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信息服务行业	5,000.00	5,000.00	100	-	100	无偿划转、增资
14	重庆轨道九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	商务服务业	560,000.00	43,924.95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万元）	（万元）	直接	间接		
15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	融资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99.20	-	99.2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工程建筑	62,000.00	62,000.00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100.00
2024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拍得 57.50%的股权，最终享有其 97.45%的股权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无	-	-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4,640.15	1,789,775.45	1,612,041.59	2,104,089.73	2,630,779.79
应收票据	927.86	594.02	913.30	-	65.33
应收账款	261,996.93	250,906.88	57,132.84	55,208.84	45,857.22
预付款项	113,961.05	174,310.44	256,440.96	227,503.07	117,382.93
其他应收款	2,114,877.86	2,162,284.36	2,069,160.44	2,901,732.82	2,841,314.76
存货	451,679.29	472,116.96	321,446.71	213,729.77	175,920.25
合同资产	268,061.82	264,176.47	2,719.55	1,474.72	471.04
持有待售资产	1,042.5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045.17	85,822.90	83,724.77	80,927.84	64,290.55
其他流动资产	203,556.70	247,207.96	196,697.13	206,703.89	363,160.25
流动资产合计	5,144,789.39	5,447,195.43	4,600,277.29	5,791,370.68	6,239,242.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01,611.65	312,495.90	318,981.67	341,614.15	421,523.63
长期股权投资	1,778,715.11	1,769,162.75	1,775,203.42	1,784,426.86	1,682,30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2,713.68	2,296,271.44	2,243,933.65	2,257,486.20	2,245,005.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4.88	464.88	464.88	400.16	436.10
投资性房地产	138,187.42	140,000.90	137,481.31	132,355.39	129,917.14
固定资产	21,790,084.39	21,562,312.32	21,787,977.69	19,042,806.14	17,063,683.16
在建工程	5,850,565.15	5,709,678.86	4,904,499.27	4,922,657.73	4,406,172.22
使用权资产	46,056.70	31,113.10	30,428.90	32,820.26	45,075.94
无形资产	259,340.02	259,161.29	258,821.97	85,630.70	174,365.61
开发支出	5,198.39	6,033.94	4,383.75	5,651.13	8,954.30
商誉	-	111.95	111.95	111.95	111.95
长期待摊费用	87,427.79	87,221.63	75,274.16	54,517.20	26,78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9.83	14,384.52	18,095.87	9,390.48	8,51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84.56	137,319.67	107,330.22	168,931.89	117,37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12,099.59	32,325,733.15	31,662,988.71	28,838,800.26	26,330,232.07
资产总计	37,856,888.98	37,772,928.58	36,263,266.00	34,630,170.94	32,569,474.1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57,257.70	166,757.70	152,000.00	1,000.00	6,300.00
应付票据	10,402.12	10,248.80	1,219.94	6,607.97	6,292.40
应付账款	2,323,777.96	2,185,202.70	1,861,977.52	1,363,710.15	1,914,735.06
预收款项	6,536.34	4,697.14	5,344.72	18,723.07	1,726.50
合同负债	131,934.23	156,801.10	102,025.37	118,149.91	122,343.67
应付职工薪酬	127,788.15	126,731.72	144,308.41	126,109.39	109,399.8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应交税费	4,053.08	3,824.08	6,748.99	6,119.21	18,399.44
其他应付款	472,459.05	553,248.80	375,487.67	594,401.57	559,85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0,458.62	1,778,104.74	1,603,716.99	1,328,247.17	998,059.32
其他流动负债	60,105.46	52,875.39	56,542.06	55,476.97	53,828.46
流动负债合计	4,984,772.72	5,038,492.18	4,309,371.68	3,618,545.41	3,790,94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25,259.68	10,972,270.36	11,005,606.80	9,659,938.20	9,425,674.77
应付债券	1,654,568.57	1,954,239.29	1,454,397.49	2,151,642.55	1,959,451.18
租赁负债	19,263.04	10,049.67	4,774.76	252.16	2,483.92
长期应付款	252,416.54	248,159.80	171,063.52	171,025.40	133,957.03
预计负债	205,933.43	670.89	658.65	660.78	648.13
递延收益	714.31	162,492.04	143,191.61	113,991.70	141,53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0.37	2,937.65	2,806.17	2,412.01	3,50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278.76	625,278.76	625,278.76	1,044,668.76	1,159,639.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6,684.69	13,976,098.45	13,407,777.76	13,144,591.56	12,826,891.00
负债合计	19,171,457.41	19,014,590.63	17,717,149.45	16,763,136.97	16,617,831.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310,407.91	310,407.91	310,407.91
资本公积	17,547,924.89	17,561,526.84	17,497,323.31	16,939,839.43	15,021,865.20
其他综合收益	-16,241.07	-25,986.41	-25,986.41	6,697.99	10,812.75
专项储备	18,167.41	18,175.74	9,158.46	8,475.43	11,282.27
盈余公积	93,004.08	104,455.40	93,004.08	87,109.39	79,273.13
未分配利润	-140,993.14	-97,990.58	471,414.35	481,610.60	478,228.06
<u>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u>	-	9,167.6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1,862.18	18,569,348.66	18,355,321.69	17,834,140.75	15,911,869.31
少数股东权益	183,569.40	188,989.29	190,794.86	32,893.22	39,77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85,431.57	18,758,337.95	18,546,116.55	17,867,033.97	15,951,6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56,888.98	37,772,928.58	36,263,266.00	34,630,170.94	32,569,474.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8,250.12	141,439.22	581,591.53	490,949.96	614,286.44
其中：营业收入	358,250.12	141,439.22	581,591.53	490,949.96	614,286.44
二、营业总成本	914,156.86	435,920.99	1,816,501.97	1,750,130.33	1,175,506.83
其中：营业成本	644,830.35	308,919.43	1,205,897.82	1,153,947.48	1,028,31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4.27	711.72	31,084.59	32,463.49	25,725.34
销售费用	1,838.06	1,261.01	3,679.14	3,504.89	4,876.67
管理费用	33,851.12	17,462.16	73,732.87	71,340.11	67,621.22
研发费用	1,289.19	427.84	3,584.44	1,471.90	1,278.1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	215,803.87	107,138.84	498,523.11	487,402.45	47,686.52
加：其他收益	392,453.61	180,361.77	1,250,484.82	1,322,464.88	617,12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8.98	818.12	-2,512.90	-37,393.11	-13,34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6.45	0.00	7,419.82	-39,294.71	-24,51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64.72	-35.94	-35.35
信用减值损失	-476.33	5.76	4,987.80	-269.27	-2,084.60
资产减值损失	-44.11	135.28	-	-	-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1.88	0.11	16,731.80	3,321.61	10,074.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172.70	-113,160.73	34,845.81	28,907.80	50,512.31
加：营业外收入	2,564.86	1,137.98	4,843.69	2,864.36	32,395.22
减：营业外支出	428.78	10.42	4,002.14	798.64	1,00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36.63	-112,033.17	35,687.36	30,973.53	81,904.34
减：所得税费用	3,131.74	1,253.70	7,975.39	1,754.42	3,84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68.36	-113,286.87	27,711.97	29,219.11	78,056.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466.79	295,231.10	642,006.98	542,770.12	625,17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588.53	9,578.62	179,122.53	301,209.92	94,605.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83.11	347,138.91	1,593,366.24	1,688,374.41	861,1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438.44	651,948.64	2,414,495.74	2,532,354.46	1,580,89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316.33	218,386.18	515,681.60	509,467.45	375,79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145.84	226,350.52	714,988.52	727,968.15	720,56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5.51	13,308.75	52,505.51	59,623.05	31,71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19.50	56,979.21	238,833.70	230,225.94	47,48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227.18	515,024.65	1,522,009.34	1,527,284.59	1,175,5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1.25	136,923.98	892,486.41	1,005,069.87	405,33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68	724.29	-	-	3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2.70	-	3,957.44	5,221.25	15,57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8.74	2,412.75	2,345.46	3,360.06	1,083.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7.3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68	80,139.06	93,350.15	85,143.71	52,6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6.80	83,823.44	99,653.04	93,725.02	69,68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208.71	631,593.88	2,363,808.65	3,191,703.50	2,804,01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94.42	26,412.88	338,444.24	146,755.87	343,644.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4	3,033.15	32,459.82	248,860.71	123,99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50.57	661,039.92	2,734,712.70	3,587,320.07	3,271,6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393.77	-577,216.48	-2,635,059.66	-3,493,595.06	-3,201,96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84.00	1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239.53	736,095.44	1,942,683.04	2,245,751.85	3,387,13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74.45	438,406.31	1,655,790.20	1,861,463.73	1,994,8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197.97	1,184,501.75	3,598,473.24	4,107,215.57	5,381,98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978.97	389,962.99	1,535,642.95	1,414,373.77	1,141,05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33.77	147,392.06	582,081.42	571,810.39	498,09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6.85	28,711.96	222,966.51	156,713.74	115,20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049.59	566,067.01	2,340,690.87	2,142,897.90	1,754,3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48.38	618,434.74	1,257,782.37	1,964,317.67	3,627,62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2.67	-408.3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3.20	177,733.86	-484,790.89	-524,207.51	830,99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073.41	1,612,041.59	2,078,864.30	2,603,071.81	1,772,07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86.62	1,789,775.45	1,594,073.41	2,078,864.30	2,603,071.8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537.61	492,229.06	370,040.59	290,622.57	1,069,009.11
应收账款	-	-	-	-	81.98
预付款项	-	61.13	-	-	38.79
其他应收款	472,538.06	475,180.75	471,489.81	1,341,169.79	1,547,046.37
存货	-	64,551.27	-	-	-
合同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70.46	-	9,762.05	7,662.80	4,076.94
流动资产合计	839,146.13	1,032,022.20	851,292.45	1,639,455.16	2,620,253.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84,805.02	91,797.65	92,172.65	111,258.54	112,757.10
长期股权投资	16,532,104.08	17,583,701.76	17,364,303.63	15,967,160.60	13,587,496.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63,313.40	1,995,950.90	1,973,697.90	1,998,806.56	1,996,780.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57.89	-	3,729.33	3,872.23	6,257.02
固定资产	11,013.29	14,674.82	11,094.81	11,514.54	9,647.11
在建工程	92,703.70	138,338.35	92,698.89	90,656.79	80,442.56
无形资产	11.68	-	-	1.07	2.50
开发支出	1,149.76	1,264.66	1,264.66	3,503.45	6,778.08
长期待摊费用	-	-	-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2.44	13,042.44	13,042.44	4,980.57	4,87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62.25	-	89,807.03	151,762.26	94,47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06,763.50	19,838,770.58	19,641,811.35	18,343,516.61	15,899,518.43
资产总计	19,945,909.63	20,870,792.78	20,493,103.80	19,982,971.77	18,519,771.6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95,000.00	60,000.00	60,0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305.53	37.82	36.01
应付职工薪酬	1,122.06	1,089.80	1,189.67	1,019.80	961.27
应交税费	12.59	-11,021.96	271.09	675.97	590.89
其他应付款	191,905.18	207,960.22	197,847.53	348,223.38	713,80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473.92	-	566,140.00	535,950.00	326,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944.71	-	26,868.88	24,125.87	24,044.54
流动负债合计	623,458.47	258,028.06	852,622.69	910,032.84	1,065,882.9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44,850.00	606,490.00	544,850.00	330,650.00	719,100.00
应付债券	1,034,568.57	1,334,397.49	734,397.49	1,031,642.55	899,451.18
长期应付款	-	-	-	-	-
递延收益	153.41	153.41	153.41	143.72	87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7.04	2,367.04	2,367.04	2,074.10	3,44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939.02	1,943,407.94	1,281,767.94	1,364,510.37	1,622,876.53
负债合计	2,205,397.48	2,201,436.00	2,134,390.64	2,274,543.22	2,688,75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310,407.91	310,407.91	310,407.91
资本公积	16,392,534.03	17,334,625.91	17,242,372.91	16,606,484.72	14,788,206.55

其他综合收益	-26,459.83	-26,459.83	-26,459.83	6,222.31	10,336.69
盈余公积	93,179.35	93,179.35	93,179.35	87,109.39	79,273.13
未分配利润	281,258.60	268,011.35	739,212.82	698,204.22	642,78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0,512.15	18,669,356.78	18,358,713.16	17,708,428.55	15,831,01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0,512.15	20,870,792.78	20,493,103.80	19,982,971.77	18,519,771.6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7.61	318.62	783.15	1,150.96	1,343.59
其中：营业收入	667.61	318.62	783.15	1,150.96	1,343.59
二、营业总成本	29,857.61	11,836.47	43,875.04	48,171.92	56,707.29
减：营业成本	151.26	56.36	405.63	628.96	2,886.98
税金及附加	226.86	100.00	479.70	710.81	744.74
管理费用	4,378.06	2,417.20	8,956.09	9,608.01	8,699.84
研发费用	14.43	-	16.04	-	-
财务费用	25,086.99	9,262.91	34,017.59	37,224.14	44,375.74
加：其他收益	30,405.89	5.89	92,053.29	138,143.80	105,40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86	-97.42	5,028.33	-12,258.80	-18,82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2.61	-24,466.50	-29,869.81
信用减值损失	7.29	-	8,082.42	594.14	-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5.03	-11,609.38	62,072.15	78,269.89	31,215.89
加：营业外收入	32.84	-	0.00	0.00	0.61
减：营业外支出	-	-	0.15	9.17	1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87	-11,609.38	62,072.00	78,260.72	31,116.50
减：所得税费用	-	-	3,125.10	-101.93	-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87	-11,609.38	58,946.90	78,362.65	31,116.7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1	13.19	914.05	546.82	705.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79.80	351,502.78	1,598,912.00	1,605,963.65	759,14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95.61	351,515.97	1,599,826.05	1,606,510.47	759,84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0.78	1,907.56	5,809.09	5,497.05	4,2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63	409.02	2,295.05	2,128.07	1,935.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332.73	384,306.00	1,340,400.49	1,495,936.75	496,6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85.14	386,622.58	1,348,504.63	1,503,561.88	502,84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47	-35,106.61	251,321.42	102,948.59	257,00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9.28	724.29	336,300.00	-	3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39	7.44	5,630.09	11,330.89	11,424.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24.20	110,18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5.67	731.73	341,930.09	13,155.09	121,95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25	2,750.20	89,805.38	41,637.81	2,43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434.42	242,432.88	1,467,566.04	1,929,250.00	1,597,042.60
取得子公司与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	3,000.00	-	537,880.05	119,24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00.67	248,183.08	1,557,371.41	2,508,767.86	1,718,72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84.99	-247,451.35	-1,215,441.33	-2,495,612.77	-1,596,76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15,000.00	357,000.00	481,976.80	599,520.00
<u>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u>	739,320.10	425,734.44	1,670,809.15	1,843,051.26	1,994,79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20.10	440,734.44	2,027,809.15	2,325,028.06	2,594,31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495.00	19,500.00	673,610.00	528,950.00	602,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4.65	16,488.02	93,161.43	118,748.83	72,198.8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	-	217,500.00	63,051.87	88,81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48.65	35,988.02	984,271.43	710,750.70	763,85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471.45	404,746.42	1,043,537.72	1,614,277.36	1,830,459.1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3.07	122,188.47	79,417.81	-778,386.82	490,69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36.10	370,040.59	290,518.29	1,068,905.11	578,211.4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433.02	492,229.06	369,936.10	290,518.29	1,068,905.11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1-6月	2024年3月末 /1-3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总资产（亿元）	3,785.69	3,777.29	3,626.33	3,463.02	3,256.95
总负债（亿元）	1,917.15	1,901.46	1,771.71	1,676.31	1,661.78
全部债务（亿元）	1,493.79	1,488.16	1,421.69	1,314.74	1,355.6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68.54	1,875.83	1,854.61	1,786.70	1,595.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83	14.14	58.16	49.09	61.43
利润总额（亿元）	-15.70	-11.20	3.57	3.10	8.19
净利润（亿元）	-16.02	-11.33	2.77	2.92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44	-11.42	-123.79	2.38	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8	-10.93	3.64	2.68	7.5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02	13.69	89.25	100.51	40.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54	-57.72	-263.51	-349.36	-320.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4.71	61.84	125.78	196.43	362.76
流动比率	1.03	1.08	1.07	1.60	1.65
速动比率	0.94	0.99	0.99	1.54	1.60
资产负债率（%）	50.64	50.34	48.86	48.41	51.02
债务资本比率（%）	44.43	44.24	43.39	42.39	45.94
营业毛利率（%）	-79.99	-118.41	-107.34	-135.04	-67.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1	-0.08	1.56	0.0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59	0.15	0.16	0.51

项目	2024年6月末 /1-6月	2024年3月末 /1-3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61	-6.80	0.15	0.18
EBITDA（亿元）	-	-	73.65	64.69	30.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5.18	4.92	2.26
EBITDA 利息倍数	-	-	1.42	1.37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0.92	10.35	9.72	13.80
存货周转率	1.67	0.78	4.51	5.92	5.85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9,775.45	4.74	1,612,041.59	4.45	2,104,089.73	6.08	2,630,779.79	8.08
应收票据	594.02	0.00	913.30	0.00	-	-	65.33	-
应收账款	250,906.88	0.66	57,132.84	0.16	55,208.84	0.16	45,857.22	0.14
预付款项	174,310.44	0.46	256,440.96	0.71	227,503.07	0.66	117,382.93	0.36
其他应收款	2,162,284.36	5.72	2,069,160.44	5.71	2,901,732.82	8.38	2,841,314.76	8.72
存货	472,116.96	1.25	321,446.71	0.89	213,729.77	0.62	175,920.25	0.54
合同资产	264,176.47	0.70	2,719.55	0.01	1,474.72	-	471.04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22.90	0.23	83,724.77	0.23	80,927.84	0.23	64,290.55	0.20
其他流动资产	247,207.96	0.65	196,697.13	0.54	206,703.89	0.60	363,160.25	1.12
流动资产合计	5,447,195.44	14.42	4,600,277.29	12.69	5,791,370.68	16.72	6,239,242.11	19.16
长期应收款	312,495.90	0.83	318,981.67	0.88	341,614.15	0.99	421,523.63	1.29
长期股权投资	1,769,162.75	4.68	1,775,203.42	4.90	1,784,426.86	5.15	1,682,308.78	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6,271.44	6.08	2,243,933.65	6.19	2,257,486.20	6.52	2,245,005.16	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4.88	0.00	464.88	0.00	400.16	-	436.10	-
投资性房地产	140,000.90	0.37	137,481.31	0.38	132,355.39	0.38	129,917.14	0.40
固定资产	21,562,312.32	57.08	21,787,977.69	60.08	19,042,806.14	54.99	17,063,683.16	52.39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709,678.86	15.12	4,904,499.27	13.52	4,922,657.73	14.21	4,406,172.22	13.53
使用权资产	31,113.10	0.08	30,428.90	0.08	32,820.26	0.09	45,075.94	0.14
无形资产	259,161.29	0.69	258,821.97	0.71	85,630.70	0.25	174,365.61	0.54
开发支出	6,033.94	0.02	4,383.75	0.01	5,651.13	0.02	8,954.30	0.03
商誉	111.95	0.00	111.95	0.00	111.95	-	111.95	-
长期待摊费用	87,221.63	0.23	75,274.16	0.21	54,517.20	0.16	26,786.1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4.52	0.04	18,095.87	0.05	9,390.48	0.03	8,514.75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19.67	0.36	107,330.22	0.30	168,931.89	0.49	117,377.22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5,733.15	85.58	31,662,988.71	87.31	28,838,800.26	83.28	26,330,232.07	80.84
资产总计	37,772,928.59	100.00	36,263,266.00	100.00	34,630,170.94	100.00	32,569,474.19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30,232.07 万元、28,838,800.26 万元、31,662,988.71 万元和 32,325,733.1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0.84%、83.28%、87.31% 和 85.58%，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共交通行业的特征。

1、流动资产

从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了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几项金额合计 4,598,48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4.42%。

（1）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2,630,779.79 万元、2,104,089.73 万元、1,612,041.59 万元和 1,789,775.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8%、6.08%、4.45% 和 4.74%，是流动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由于发行人近年来轨道交通建设规模日益扩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频繁，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对货币资金余额影响巨大，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较大。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92,048.14 万元，降幅为 23.39%，主要原因是轨道项目支付工程款规模较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7,733.86 万元，增幅为 11.03%，主要原因是到位财政专项资金及轨道项目融资上款金额增加。

表：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现金	96.18
银行存款	1,561,031.04
其他货币资金	50,914.38
合计	1,612,041.59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办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应收账款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45,857.22万元、55,208.84万元、57,132.84万元和250,906.8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4%、0.16%、0.16%和0.66%，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因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小。2023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国能重庆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款项增加。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	20.33	否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30.30	5.65	是
3	重庆新欧鹏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1.20	5.09	否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3,171.57	5.08	否
5	德高广告重庆有限公司	1,907.90	3.05	否
合计	合计	24,490.97		

（3）预付款项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的预付款项规模分别为117,382.93万元、227,503.07万元、256,440.96万元和174,310.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6%、0.66%、0.71%和0.46%。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较上一年末增长93.81%、12.72%及-32.03%，2024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下降速度较快，主要为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的预付款项完工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规模分别为2,841,314.76万元、2,901,732.82万元、2,069,160.44万元和2,162,284.36万元，占总资

产比例分别为8.72%、8.38%、5.71%和5.72%，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增加了60,418.06万元，增幅2.13%。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减少了832,572.38万元，降幅28.6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70.11	0.69	8,320.78	58.31	5,949.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675.33	99.31	280.33	0.01	2,053,395.00
其中：组合 1	5,689.48	0.28	56.67	1.00	5,632.81
组合 2	148,230.09	7.17			148,230.09
组合 3	1,899,755.75	91.87	223.66	0.01	1,899,532.10
合计	2,067,945.44	——	8,601.11	——	2,059,344.33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等低风险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与政府相关的经营往来款项、职工备用金等。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396.11	55.27	305,331.98	57.53
1-2 年	55,266.15	9.94	520,461.92	69.1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 年	383,431.81	41.24	365,371.67	117.71
3-4 年	332,679.30	401.71	435,567.24	155.08
4-5 年	271,216.22	32.38	347,342.43	536.36
5 年以上	910,955.85	8,060.57	939,755.58	19,796.39
合计	2,067,945.44	8,601.11	2,913,830.82	20,732.20

2023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058.33	5,111.94	5 年以上	46.23	注 1
重庆市鹿角组团开发投资公司	2,284.15	2,284.15	5 年以上	100.00	注 2
重庆天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07.40	307.4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渝中区政府	270.00	27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志高物业有限公司	144.33	144.3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非住宅部分物管费	82.31	82.31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龙头寺小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1.92	51.9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	48.92	48.9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项目	22.75	19.8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70.11	8,320.78			

注 1：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并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及债务转移至重庆恒通电动客车电力系统有限公司。2023 年其他应收款-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1,058.33 万元，其中 5,111.94 万元未提供担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金额由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故未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其他应收款-重庆市鹿角组团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市政府相关专题会议纪要要求移交本公司原储备整治巴南区鹿角组团项目形成，对于移交形成应收款项中，本公司代建巴南区两条公路东城大道 A 段（鹿角段）及东城大道 B-D 段（桂花大道 D 段）应收巴南区政府成本费用 22,841,534.95

元，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鹿角公司移交专项财务审计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该款项由重庆市地产集团牵头，本公司配合向巴南区政府催收，收回风险仍然存在，本公司暂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近三年的回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2021 年回款	2022 年回款	2023 年回款	回款相关安排
重庆市财政局	否	政府单位款项	1,801,361.36	87.11			763,297.82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财力情况定期回款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借款及利息	29,996.68	1.45				到期回款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8,258.71	0.88				到期回款
国能重庆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否	项目应收款	8,600.43	0.42				根据项目进度回款
重庆渝地重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作意向金	5,500.00	0.27				到期回款
合计			1,863,717.19	90.13			763,297.82	

①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发行人已将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再将各账龄组的应收款项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出各组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押金、保证金等低风险款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结合以前年度经验，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在合同到期后均会收回，违约风险较低，另发行人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关联方大多均为国有控股的企业，且未发现对方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或违约的迹象，故违约风险亦较低，发行人对此类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 0.10%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政府相关的经营往来款项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主要为应收重庆市财政局的款项，均为发行人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挂账，主要系为保证轨道、铁路、公交等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重庆市财政局以发行政府债券作为资本金投入后本集团垫付政府债券本息，以及轨道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挂账，待后期由财政局拨款后予以冲销。因轨道、铁路、公交等重点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重庆市财政局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财力情况不定期回款，故应收财政款项的回收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参考其他国资企业对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均未计提坏账，故发行人对此类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五条“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重庆市财政局信用级别较高，且我们相信其具有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故我们认为发行人对应收重庆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发行人已根据所获取的外部资料及公开信息，对可能存在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合理估计了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明细见上表，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

求。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重庆市财政局	否	政府单位款项	1,801,361.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87.11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借款及利息	29,996.68	1 年以内	1.45
重庆市璧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政府相关往来	18,258.7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88
国能重庆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否	项目应收款	8,600.43	1 年以内	0.42
重庆渝地重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合作意向金	5,500.00	1-2 年	0.27
合计		——	1,863,717.19	——	90.13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类型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	1,801,361.36	87.06
经营性	267,799.08	12.94
合计-	2,069,160.44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	回款安排
财政局	否	1,801,361.36	项目融资本息及轨道项目利息	87.1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财力情况定期回款
合计		1,801,361.36		87.11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重庆市财政局其他应收款挂账余额共1,801,361.36万元。重庆市轨道一、二、三、六号线项目系由重庆市财政局出资，发行人进行建设的项目。上述项目由发行人进行融资开工建设，后续由重庆市财政局偿付上述借款利息。发行人是重庆市重要的轨道交通运营和投资建设主体，轨道交通运营主要由子公司轨道集团负责。根据重庆市政府发布的《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3-3），要求重庆市财政局确保财政性资金按工程进度足额落实轨道建设资金；要求重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帮助轨道集团做好还本付息和运营补偿方案。根据《关于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运营亏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07-205），要求市财政局建立轨道交通还本付息专项资金。根据重庆市政府《关于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资金平衡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70号），要求市财政局牵头对轨道交通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进行解决。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轻轨交通二号线资本金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渝财建[2004]4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6]222号）等文件，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将轨道项目正式运营后停止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暂挂帐重庆市财政局，后期将通过合法合规的市场化方式逐步解决利息挂账，由财政局拨款后予以冲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四条规定“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因此，公司将相关利息挂账重庆市财政局实际上体现了该条的规定。根据与会计师事务所核实，未发现公司随意乱挂重庆市财政局的情形，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挂账重庆市财政局轨道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挂账为根据《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3-3）、《关于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运营亏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07-205）、《关于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资金平衡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7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轻轨交通二号线资本金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渝财建[2004]4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交通三号线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6]222号）等有关文件和政府会议纪要形成，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政府投资条例》施行以来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存在相关方违规占用或长期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简称“《预算法》”）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从事的公共交通、轨道的运营或自建公交、站场、轨道交通、铁路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在《预算法》颁布之后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因公共交通、轨道的运营或自建公交、站场、轨道交通、铁路的投资及运营业务而产生的债务不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公共交通、轨道的运营或自建公交、站场、轨道交通、铁路的投资及运营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政府投资条例》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情形，自《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后，不存在新签署协议的项目替地方政府垫资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其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

50号），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的规定：“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财政局的应收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7月1日《政府投资条例》施行以来不存在替政府垫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在前次发行的“21 渝交投”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根据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发生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今后因业务需求，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批管理。发行人承诺将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超净资产 10%的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变动情况。”

发行人在前次发行的“23 渝交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变动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主要非经营性占款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对象	2021 年新增	新增事由	2022 年新增	新增事由	2023 年新增	新增事由	2023 年末余额
重庆市财政局（轨交公司）	347,081.13	利息挂账	2,998.12	利息挂账	2,918.02	利息挂账	1,801,361.36
重庆市财政局（集团本部）	27,244.68	利息挂账	48,541.93	利息挂账	-773,215.84	收回挂账	0.00
合计	374,325.81		51,540.05				1,801,36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的增加主要为集团本部应收重庆市财政局的利息挂账以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交公司”）应收重庆市财政局的利息挂账。

根据《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13-3）、《关于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运营亏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07-205）、《关于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资金平衡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5-70 号）等文件，发行人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将轨道项目正式运营后停止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暂挂帐重庆市财政局，后期将通过合法合规的市场化方式逐步解决利息挂账，由财政局拨款后予以冲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非经营性占款均为以往政府债券、股权融资、政策性贷款及轨道项目等产生的利息，无新增的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无需经过决策程序审批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的履行情况及相关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的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存货规模分别为 175,920.25 万元、213,729.77 万元、321,446.71 万元和 472,116.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62%、0.89%和 1.25%，占比相对较小但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07,716.94 万元，增幅为 50.40%，主要为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增加所致。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计入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开发成本科目）、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行人土地开发模式为：经重庆市政府批准，政府将土地划拨给发行人，划拨土地用途为储备用地。由发行人进行土地的拆迁及整治，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成本（存货）；整治后的土地交由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待土地成交后，重庆市土地交易中心将土地出让款上缴到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财政局返回土地开发成本，发行人冲减地块的前期开发成本（存货）。上述土地整理业务所涉及土地均经过重庆市政府批准，发行人已取得相应储备土地证。

表：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57.72		50,157.72
库存商品	5,546.76		5,546.76
周转材料	160.81		160.8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80,873.54		80,873.54
开发成本	147,972.22		147,972.22
其他	187,405.91		187,405.91
合计	472,116.96		472,116.96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3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363,160.25万元、206,703.89万元、196,697.13万元和247,207.9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2%、0.60%、0.54%和0.6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存出担保保证金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2023年末比2022年末下降10,006.76万元，降幅4.84%，主要是因为增值税留底税额减少。

2、非流动资产

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五项构成了非流动资产的绝大部分。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几项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 97.9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规模分别为 2,245,005.16 万元、2,257,486.20 万元、2,243,933.65 万元和 2,296,27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9%、6.52%、6.19%和 6.08%。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2,481.04 万元，波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3,552.55 万元，波动较小；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296,271.44 万元，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98,013.69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750.00
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2,015.52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8,599.5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121.87
西南证券有限公司	14,469.14
渝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70,290.0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渝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17,408.63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35,171.36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钢结构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09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29
重庆市江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400.00
重庆市棠城公交智能卡有限公司	-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8,069.99
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267.52
合计	2,243,933.65

（2）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421,523.63 万元、341,614.15 万元、318,981.67 万元和 312,495.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0.99%、0.88%和 0.83%，占比较小。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79,909.48 万元，降幅为 18.96%；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下降了 22,632.48 万元，降幅为 6.6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485.77 万元，降幅为 2.03%。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1,131.29	7,394.30	63,737.00
对外借款	247,064.91	92.26	246,972.65
保证金	8,272.03	-	8,272.03
合计	326,468.23	7,486.56	318,981.67

（3）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分别为 1,682,308.78 万元、1,784,426.86 万元、1,775,203.42 万元和 1,769,162.7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7%、5.15%、4.90%和 4.68%。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02,118.08 万元，增幅为 6.07%，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9,223.44 万元，降幅为 0.52%，变化不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减少 6,040.67 万元，变化不大。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74,301.22	1,783,524.66	1,681,408.78
对合营企业投资	902.20	902.20	900.00
其他投资	-	-	-
小计	1,775,203.42	1,784,426.86	1,682,308.7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775,203.42	1,784,426.86	1,682,308.78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重要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重庆城市交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7.07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2,100.37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69.12
重庆交通换乘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16,317.96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08,415.70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5,685.58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27.71
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357.53
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	1,645,581.04

（4）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7,063,683.16 万元、19,042,806.14 万元、21,787,977.69 万元和 21,562,31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39%、54.99%、60.08%和 57.08%，

是非流动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由轨道资产组成，其他还包括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79,122.98 万元，增幅为 11.60%，主要系新增轨道线路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745,171.55 万元，增幅为 14.42%，主要系轨道五号线北延伸段、轨道十号线二期（后堡-鲤鱼池）、九号线二期（兴科大道-花石沟）完工转固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551.07	-	-	1,551.07
房屋及建筑物	319,742.19	58,339.96	-	261,402.23
机器设备	61,500.78	27,921.15	36.45	33,543.17
运输工具	482,253.08	268,618.78	-	213,634.30
电子设备	42,466.10	26,719.59	-	15,746.51
办公设备	10,532.04	8,014.88	-	2,517.16
专用设备	20,751.36	9,639.83	-	11,111.53
铁路上部建筑	465,150.21	55,956.40	-	409,193.81
信息设备	20,120.76	14,874.18	-	5,246.58
轨道资产（注 1）	21,093,262.61	262,049.46	-	20,831,213.14
其他	9,293.65	6,499.92	-	2,793.72
合计	22,526,623.84	738,634.15	36.45	21,787,953.23

注 1：“轨道资产”包括已审转固资产和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 10-3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3-5 年，预计残值率 5%；电子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8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运输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使用年限 5-20 年，预计残值率 5%。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07-205《关于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运营亏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交

通委员会联合下发的《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3〕578号）文件，发行人对轨道建设资金形成、纳入概算总投资的所有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打印机等电子设备）均暂不计提折旧，仅对自购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计提。

2020 年开始，根据《重庆市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渝财公〔2019〕42 号）、《关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资金平衡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 2013-3）文件精神，发行人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均计提折旧（含运营设备、通过自购形成的办公用房、经营用房等）。具体固定资产类别及其折旧方式、折旧年限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折旧方式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1	轨道列车	平均年限法	50	5
2	信号系统	平均年限法	50	5
3	供电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4	通信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5	自动售检票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6	通风与空调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7	给排水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8	动力照明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9	站台门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10	电梯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1	消防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12	企业一卡通系统	平均年限法	35	5
13	生产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4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5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6	建筑物、构筑物 and 轨道设施(不含建设交付运营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35	5

轨道资产 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计提折旧 55,429.98 万元、68,801.07 万元和 96,234.99 万元。部分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如下：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年来对地铁资产均未计提折旧，其固定资产相关折旧计提政策如下：“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专用设备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昆执审法【2019】134 号《关于轨道建设工程试运行

收支核算相关情况的报告》报告相关部门，批复为参照国内城市做法。”

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部分地铁资产计提折旧，其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地铁线路车站和洞体建筑物折旧政策的意见》(穗财债函(2019)18 号)，继续沿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计划(2007)281 号)批复的折旧政策，即根据轨道交通的资产特性，将地铁资产按车站、隧道洞体建筑物、运营设备和管理设备 3 大类划分折旧方法：

①车站、洞体建筑物不计提折旧。

②运营设备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从 2007 年开始执行，并对以前年度已计提的折旧不再按工作量法进行追溯调整。

③管理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及以前，按照苏州市政府对《关于轨道交通运营资产计提折旧处理方法的请示》(苏财项字(2014)24 号)，公司依据轨道交通的资产特性，将轨道交通资产按车站及隧道洞体建筑物、运营设备和管理设备三大类划分，车站及隧道洞体建筑物在苏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0 年-2015 年)调整确定的线路建设完成前暂不计提折旧，即五号线开通试运营前暂不计提折旧，完成后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运营设备类资产在试运营的次月起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管理设备类资产在试运营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9 年起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苏轨集字【2018】1207 号)，公司对各项固定资产均明确了具体的折旧年限，主要有地铁电车车辆 30 年、工程车辆 18 年、检修设备 18 年、房屋(控制中心及车辆段)35 年、轨道 25 年、构筑物(车站、区间及高架桥)45 年，其余各类配套系统及管理设施设备为 5 年-25 年。

因轨道交通的公益性质，重庆市政府借鉴北京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模式和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公司对土建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对使用年限在 5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在运营盈亏平衡之前缓提折旧；对使用年限 5 年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折旧。因轨道交通的公益性质，公司制定了较低的票价，公司一直处于运营亏损状态，故在 2019 年及以前，公司对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系依据重庆市地方政府的规定并考虑到轨道资产为企业经济利益的方式进行处理，该处理方式符合重庆市地方政府的管理要求，也符合轨

道资产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方式。

2019 年末，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9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1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具了重庆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公〔2019〕42 号)。其中通知第五条明确提出：“轨道集团应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对以下资产提取折旧，具体提取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折旧方案应报市财政局备案。提取折旧的资产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故 2020 年开始，公司根据重庆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除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外均计提折旧，符合重庆市财政局为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规范重庆市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评价的要求。

发行人关于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说明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一般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意味着固定资产属于长期资产，随着使用和磨损，通过计提折旧方式逐渐减少账面价值。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计提折旧。

2) 发行人土建形成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发行人车站及隧道洞体建筑物等土建工程形成的相关资产将由重庆市财政以拨付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形式保证线路资产长期保持在可供正常使用状况，其使用期限可以看作是无使用期限的，相关资产无法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折旧。

3) 折旧政策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发行人已对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进行折旧；依据发行人可长期持有并使用土建工程形成的相关资产且其内在价值不会因使用而消耗的商业实质，从资产的无使用期限来看，发行人对土建工程形成的相关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和摊销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特点和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具有合规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在建工程规模分别为 4,406,172.22 万元、4,922,657.73 万元、4,904,499.27 万元和 5,709,678.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3%、14.21%、13.52%和 15.12%，是非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16,485.51 万元，增幅为 11.72%，主要系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及各轨道项目的投入。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05,179.59 万元，增幅为 16.42%，主要系轨道项目投资增加。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重庆东站铁路综合交通枢纽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349.00	74.44	41.00
15 号线一期	255.84	69.19	27.04
城轨快线 27 号线	345.87	58.34	16.87
沙坪坝铁路枢纽综合改造工程	81.40	45.99	99.03

15 号线二期	226.59	39.92	17.62
二号线大修及技改	-	36.05	-
二十四号线	146.38	31.60	21.56
四号线西延伸段	105.00	23.35	22.23
六号线东延伸段	45.13	13.54	29.98
十八号线北延伸段	96.20	9.63	10.00
合计	1,651.41	402.04	

注：工程累计投入指从项目施工开始至期末的累计投入金额。而在建工程分期、分段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会按暂估价转固定资产。

（6）无形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无形资产规模分别为 174,365.61 万元、85,630.70 万元、258,821.97 万元和 259,161.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25%、0.71% 和 0.69%。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都是公交站场、轨道站场、存放车辆场地等分散的小地块，主要以土地取得成本价值入账，全部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73,191.27 万元，增幅 202.2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39.32 万元，波动较小。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账面原值）
软件	12,384.25
土地使用权	265,218.96
特许权	3,353.10
商标权	1.78
著作权	1,749.85
专利权	0.30
非专利技术	28.35
其他	330.87
合计	283,067.45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30,232.07 万元、28,838,800.26 万元、31,662,988.71 万元和 32,325,733.15 万元，

分别占资产总额的80.84%、83.28%、87.31%和85.58%，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共交通行业的特征。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757.70	0.88	152,000.00	0.86	1,000.00	0.01	6,300.00	0.04
应付票据	10,248.80	0.05	1,219.94	0.01	6,607.97	0.04	6,292.40	0.04
应付账款	2,185,202.70	11.49	1,861,977.52	10.51	1,363,710.15	8.14	1,914,735.06	11.52
预收款项	4,697.14	0.02	5,344.72	0.03	18,723.07	0.11	1,726.50	0.01
合同负债	156,801.10	0.82	102,025.37	0.58	118,149.91	0.70	122,343.67	0.74
应付职工薪酬	126,731.72	0.67	144,308.41	0.81	126,109.39	0.75	109,399.81	0.66
应交税费	3,824.08	0.02	6,748.99	0.04	6,119.21	0.04	18,399.44	0.11
其他应付款	553,248.80	2.91	375,487.67	2.12	594,401.57	3.55	559,856.04	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104.74	9.35	1,603,716.99	9.05	1,328,247.17	7.92	998,059.32	6.01
其他流动负债	52,875.39	0.28	56,542.06	0.32	55,476.97	0.33	53,828.46	0.32
流动负债合计	5,038,492.18	26.50	4,309,371.68	24.32	3,618,545.41	21.59	3,790,940.70	22.81
长期借款	10,972,270.36	57.70	11,005,606.80	62.12	9,659,938.20	57.63	9,425,674.77	56.72
应付债券	1,954,239.29	10.28	1,454,397.49	8.21	2,151,642.55	12.84	1,959,451.18	11.79
租赁负债	10,049.67	0.05	4,774.76	0.03	252.16	0.00	2,483.92	0.01
长期应付款	248,159.80	1.31	171,063.52	0.97	171,025.40	1.02	133,957.03	0.81
预计负债	670.89	0.00	658.65	0.00	660.78	0.00	648.13	0.00
递延收益	162,492.04	0.85	143,191.61	0.81	113,991.70	0.68	141,532.97	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7.65	0.02	2,806.17	0.02	2,412.01	0.01	3,503.24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5,278.76	3.29	625,278.76	3.53	1,044,668.76	6.23	1,159,639.75	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76,098.45	73.50	13,407,777.76	75.68	13,144,591.56	78.41	12,826,891.00	77.19
负债合计	19,014,590.63	100.00	17,717,149.45	100.00	16,763,136.97	100.00	16,617,831.71	100.00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负债合计的比例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26,891.00 万元、13,144,591.56 万元、13,407,777.76 万元和 13,976,098.4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77.19%、78.41%、75.68%和 73.50%，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

从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三项构成了流动负债的绝大部分。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述几项金额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89.64%。

（1）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6,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2,000.00 万元和 166,757.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4%、0.01%、0.86%和 0.88%。短期借款在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较小。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减少 5,300.00 万元，主要系归还工行和兴业银行信用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增加 151,000.00 万元，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150,500.00	-	3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000.00	6,000.00
合计	152,000.00	1,000.00	6,3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914,735.06 万元、1,363,710.15 万元、1,861,977.52 万元和 2,185,202.7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 11.52%、8.14%、10.51%和 11.49%，是流动负债主要组成部分。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65,766.63 万元，增幅 33.33%，主要系轨道集团支付项目工程款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2,254.03 万元，增幅 17.83%，主要系轨道集团应付项目工程款增加。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2,859.31	473,596.41
1 至 2 年（含 2 年）	216,672.13	120,500.37

2 至 3 年（含 3 年）	72,727.00	652,614.28
3 年以上	149,719.08	144,111.81
合计	1,861,977.52	1,390,822.86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期末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9,983.98	供应商	4.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总承包指挥部	79,810.55	供应商	4.2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2.12	施工方	1.7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62.60	施工方	1.0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63.17	供应商	0.91
合计	227,542.42		12.22

注：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轨道建设工程项目，该应付账款为轨道线路竣工决算审计预留尾工部分，具体支付时间视尾工完成情况而定。

（3）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的其他应付款规模分别为559,856.04万元、594,401.57万元、375,487.67万元和553,248.8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37%、3.55%、2.12%和2.91%。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和暂收款。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34,545.53万元，增幅为6.17%。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了218,913.90万元，降幅为36.83%，主要系本年度收到拨款挂账的暂收款大幅减少所致，暂收款待收到相关拨款文件后拨付相关企业。2024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了177,761.14万元，增幅为47.34%，主要系支付质保金、暂收款项等增加所致。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暂收款	72,531.64
保证金、押金、补偿金	128,848.00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工程预留金	54,084.33
红旗河沟公交站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款	-
往来款及其他	119,770.25
合计	375,234.22

表：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大额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46.16	施工方	10.72
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96.02	供应商	2.8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62.68	施工方	2.76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18.79	施工方	2.5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63	施工方	1.82
合计	77,944.28		20.76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998,059.32 万元、1,328,247.17 万元、1,603,716.99 万元和 1,778,104.7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1%、7.92%、9.05%和 9.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重要组成部分。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330,187.85 万元，增幅为 33.08%；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75,469.82 万元，增幅为 20.7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4,387.75 万元，增幅为 10.87%，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646.97	1,223,705.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0,000.00	1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72.35	2,509.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67	2,032.42
合计	1,603,716.99	1,328,247.17

2、非流动负债结构

从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三项构成了非流动负债的绝大部分，截至2024年3月末，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96.96%。

（1）长期借款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的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9,425,674.77万元、9,659,938.20万元、11,005,606.80万元和10,972,270.3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6.72%、57.63%、62.12%和57.70%。长期借款是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核心组成部分。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1年增加了234,263.43万元，增幅为2.49%，主要系轨道项目新增融资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2年增加了1,345,668.60万元，增幅为13.93%，2024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减少了33,336.44万元，降幅为0.30%。

质押借款主要系以轨道一号线、二号线、二号线延伸段、三号线一期、三号线二期、三号线延伸段、三号线北延伸段、四号线一期、五号线一期、六号线一期、六号线二期、六号线支线、十号线一期、环线一期、环线二期等线路建成后运营票款收费权、地下商业、广告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和用于还款的财政补贴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

（2）应付债券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的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1,959,451.18万元、2,151,642.55万元、1,454,397.49万元和1,954,239.2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79%、12.84%、8.21%和10.28%。应付债券是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重要组成部分。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1年增加了192,191.37万元，增幅为9.8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轨道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及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减少了697,245.06万元，降幅为32.41%，主要是归

还。2024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增加了499,841.80万元，增幅为34.37%，主要原因系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9 重庆交投 MTN002	2019/4/28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20 重庆交投 MTN001A	2020/5/25	3 年	99,943.40	-
20 重庆交投 MTN001B	2020/5/25	5 年	99,905.66	99,965.16
21 渝开投	2021/7/16	3 年	99,760.00	99,941.39
21 渝交投	2021/11/15	3 年	99,760.00	99,922.37
21 重庆交投 MTN001	2021-5-21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21 重庆交投 MTN002	2021/6/3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22 重庆交投 MTN001	2022/1/11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22 重庆交投 MTN002	2022/1/20	5 年	32,000.00	32,000.00
22 重庆交投 MTN003	2022/7/13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23 重庆交投 MTN001	2023/1/10	5 年	32,600.00	32,600.00
23 重庆交投 MTN002	2023/3/9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23 渝交 01	2023/7/24	5 年	70,000.00	69,968.57
19 重庆轨交 GN001	2019/9/20	5 年	200,000.00	200,000.00
20 重庆轨交 GN001	2020/2/25	5 年	150,000.00	150,000.00
20 重庆轨交 GN002	2021/3/23	5 年	150,000.00	15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1	2021/3/5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2	2021/3/11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3	2021/5/7	5 年	60,000.00	6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4	2021/5/27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5	2021/7/26	5 年	150,000.00	150,000.00
21 重庆轨交 GN006	2021/11/24	5 年	50,000.00	50,000.00
22 重庆轨交 GN002	2022/1/26	5 年	30,000.00	30,000.00
22 重庆轨交 GN003	2022/9/13	5 年	15,000.00	15,000.00
22 重庆轨交 GN004	2022/11/11	5 年	15,000.00	15,000.00
小计			2,453,969.06	2,354,39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900,000.00
合计			2,453,969.06	1,454,397.49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的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133,957.03万元、171,025.40万元、171,063.52万元和248,159.8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04%、1.30%、1.28%和1.78%。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占非流动负债比例较小，主要由专项应付款构成。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增加了37,068.40万元，增幅为27.67%，主要系增加应付重庆东站储备土地项目整治资金。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增加了38.12万元，增幅为0.02%，变化不大。

表：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余额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重庆东站储备土地项目整治资金	75,724.71
财政拨付盖板资金	48,000.00
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69.76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66.59
创新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6.23
合计	124,307.29

（4）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2021年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末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1,159,639.75万元、1,044,668.76万元、625,278.76万元和625,278.7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04%、7.95%、4.66%和4.47%。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发行人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构成。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西江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重庆信城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企业减少所致。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	-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1,478.76	1,478.7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3,800.00	711,3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重庆信城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企业	-	271,890.00
合计	625,278.76	1,044,668.76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接受投资方 (被投资方)	投资方	融资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方享有 被投资方股 权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553,300.00	13.49

接受投资方 (被投资方)	投资方	融资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方享有 被投资方股 权比例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20,000.00	10,500.00	3.58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 限公司 ⁽⁴⁾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 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7.65
合计	-	1,182,100.00	623,800.00	-

注：（1）2015-2016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及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对轨道集团定向增资 80 亿元，增资后国开基金享有轨道集团 4.94%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限境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投资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可以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由发行人对其通过增资形成的股权进行回购；发行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参与轨道集团的经营管理。

（2）2015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枢纽集团）与国开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对枢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国开基金享有枢纽集团 3.58%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家基金可以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要求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回购；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发行人按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分期回购；国开基金不参与枢纽集团的经营管理。

（3）2016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由农发基金对 168 铁路集团进行增资，相应取得铁路集团 17.65%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满后，由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回购；农发基金不参与铁路集团的经营管理。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948.64	2,414,495.74	2,532,354.46	1,580,8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24.65	1,522,009.34	1,527,284.59	1,175,561.5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3.98	892,486.41	1,005,069.87	405,33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23.44	99,653.04	93,725.02	69,68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039.92	2,734,712.70	3,587,320.07	3,271,6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16.48	-2,635,059.66	-3,493,595.06	-3,201,9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501.75	3,598,473.24	4,107,215.57	5,381,98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067.01	2,340,690.87	2,142,897.90	1,754,3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34.74	1,257,782.37	1,964,317.67	3,627,62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33.86	-484,790.89	-524,207.51	830,998.1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05,336.82 万元、1,005,069.87 万元、892,486.41 万元和 136,923.98 万元；主要由公交轨道业务经营收支、财政补贴以及往来支付构成。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47.96%，主要原因为收到公交专项资金及收到土储中心划来专项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51 亿元、54.28 亿元、64.20 亿元和 29.52 亿元，主要为公共交通及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57 亿元、50.95 亿元、51.57 亿元和 21.84 亿元，主要为公共交通及轨道交通运营维护支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6.11 亿元、168.84 亿元、159.34 亿元和 34.71 亿元，主要为财政补贴资金和收到的往来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4 亿元、23.02 亿元、23.88 亿元和 5.70 亿元，主要为支付、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费用支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1,963.31 万元、-3,493,595.06 万元、-2,635,059.66 万元和-577,216.48 万元，维持净流出态势，这主要系发行人正处于投资建设期，同时在相关行业进行战略布局，各种新建项目和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包括轨道交通项目、铁路项目、机场扩建项目及公交车辆投入等，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0.40 亿元、319.17 亿元、236.38 亿元和 39.75 亿元，主要为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支出；同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36 亿元、14.68 亿元、33.84 亿元和 2.64 亿元，主要为国铁项目的股权出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7,624.65 万元、1,964,317.67 万元、1,257,782.37 万元和 618,434.74 万元，维持净流入态势，这主要系发行人为了满足交通设施项目的建设等投资活动的需求，借款规模及发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8.71 亿元、224.58 亿元、194.27 亿元和 73.61 亿元，而同期偿还借款的规模分别为 114.11 亿元、141.44 亿元、153.56 亿元和 39.00 亿元。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为交通设施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9.85 亿元，同比减少 12.39%，主要系融资款减少；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34.07 亿元，同比增加 9.23%，主要系偿还债务本金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1.08	1.07	1.60	1.65
速动比率	0.99	0.99	1.54	1.60
资产负债率（%）	50.34	48.86	48.41	51.02
EBITDA（亿元）	-	73.65	64.69	30.6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42	1.37	5.46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2%、48.41%、48.86%和 50.34%，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且呈波动趋势。

1、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60、1.07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54、0.99 和 0.99。2023 年末及 2024 年 1-3 月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而流

动负债有所增加，导致上述比率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30.62 亿元、64.69 亿元和 73.6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46、1.37 和 1.42，总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逐年提升，但 EBITDA 利息倍数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随着发行人新建交通项目的陆续投产，将带动公共交通业务迅速增长，资产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所有者权益将不断增加，发行人将更加灵活有效地运用财务杠杆，并具有一定的举债空间。目前发行人现金类资产充裕，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考虑到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对债务偿还形成一定保障，因此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1,439.22	581,591.53	490,949.96	614,286.44
营业成本	308,919.43	1,205,897.82	1,153,947.48	1,028,318.88
投资收益	818.12	-2,512.90	-37,393.11	-13,346.45
毛利率	-118.41	-107.34	-135.04	-67.40
营业净利率	-80.10	4.76	5.95	12.71
净资产收益率	-0.59	0.15	0.16	0.51
营业利润	-113,160.73	34,845.81	28,907.80	50,512.31
净利润	-113,286.87	27,711.97	29,219.11	78,056.48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286.44 万元、490,949.96 万元、581,591.53 万元和 141,439.22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呈波动趋势。2022 年发行人业绩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受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发行人轨道交通

及公交车客流量大幅减少，但随着二季度重庆市全面复工复产，发行人经营状况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经营情况也将逐步趋于正常。2023 年随着国内社会整体经济环境好转发行人轨道交通及公交车客流量有所提升，经营情况也将逐步趋于正常。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8,318.88 万元、1,153,947.48 万元、1,205,897.82 万元和 308,919.43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毛利率分别为-67.40%、-135.04%、-107.34%和-118.41%，由于所从事的公共交通事业公益性特征，发行人受公交和轨道运输等业务板块的影响，随着轨道项目相继投入运营，新增线路和已运行线路增加班次导致维修费用、安全费用和电费等成本增加，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毛利率均为负。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3,346.45 万元、-37,393.11 万元、-2,512.90 万元和 818.1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2.71%、5.95%、4.76%和-80.1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1%、0.16%、0.15%和-0.59%。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50,512.31 万元、28,907.80 万元、34,845.81 万元和-113,160.7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5,938.0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政府补贴通常在四季度到位。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78,056.48 万元、29,219.11 万元、27,711.97 万元和-113,286.8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确认交租股权回购利得 2.9 亿元，二是 2022 年南涪铁路投资亏损增加 1.7 亿元。

2021-202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外收入	1,512.59	4,135.95	32,395.22
其中：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1,512.59	4,135.95	1,236.91
营业外支出（损失以“-”号填列）			1,003.18
其中：捐赠性支出净额			110.66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4.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0.43	5,282.39	-
债务重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号填列）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08	10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10,465.80	1,901.60	9,081.06
小计	8,620.14	11,421.01	50,54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11	1,010.38	2,527.3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52	9.76	1,44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4.56	10,400.87	46,579.3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432.15	26,823.70	75,45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	27,827.59	16,422.83	28,871.16

2021-2023年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807.17	2,057.00	550.39
其中：固定资产	2,187.80	2,057.00	550.39
无形资产	25.88	0.00	0.00
接受捐赠	598.02	36.23	47.5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20	3.87	1,236.91
违约金收入	588.40	334.78	216.62
企业合并形成的利得	0.00	0.00	28,723.75
无法支付的款项	29.75	182.66	539.90
罚没利得	0.00	0.00	713.87
预计负债冲回	0.00	0.00	0.00
其他	801.16	249.81	366.27
合计	4,843.69	2,864.35	32,395.22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450.50万元、26,823.70万元和36,432.1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6,579.34万元、10,400.87万元和8,604.56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构成。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8,871.16万元、16,422.83万元及27,827.59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扣非净利润为24,373.86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扣非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事业公益性特征所致，而补贴通常在 4 季度到位，预计 2023 年全年净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发行人的补贴收入主要为重庆市政府对于重庆市轨道交通及公交运营亏损补贴与建设项目的补贴款，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重庆市人民政府会在每年年初下达当年的补贴支持计划，结合历年的情况综合分析来看，政府补贴具有持续性，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表：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61.01	0.89	3,679.14	0.63	3,504.89	0.71	4,876.67	0.78
管理费用	17,462.16	12.35	73,732.87	12.68	71,340.11	14.53	67,621.22	11.01
研发费用	427.84	0.30	3,584.44	0.62	1,471.90	0.30	1,278.16	0.19
财务费用	107,138.84	75.75	498,523.11	85.72	487,402.45	99.28	47,686.52	7.74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1）销售费用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4,876.67 万元、3,504.89 万元、3,679.14 万元和 1,26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71%、0.63%和 0.89%。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略有波动，但总体比较稳定。

（2）管理费用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7,621.22 万元、71,340.11 万元、73,732.87 万元和 17,462.1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呈小幅上涨的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管理费用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3）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47,686.52 万元、487,402.45 万元、498,523.11 万元和 107,138.8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439,715.93 万元，增幅为 922.10%，系轨道成本规制政策落地，贷款利息不再挂应收财政。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公司经营效率指标数据

项目/时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0.92	10.35	9.72	13.80
存货周转率	0.78	4.51	5.92	5.85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2	0.01	0.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5.92、4.51 和 0.78，发行人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存货主要是土地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货规模逐年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0、9.72、10.35 和 0.92，在波动中下滑，应收账款增长的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的占比逐年上升，而发行人属于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属于公共事业，营业收入增长的速度相对较慢。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02、0.01、0.02 和 0.00，稳定地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符合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547,585.27 万元、14,411,999.05 万元、15,068,605.62 万元及 15,797,686.0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2%、85.51%、85.05% 及 83.08%。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

余额为11,890,863.98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5.2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5,729,334.46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99.57%。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6,757.70	1.06	152,000.00	1.01	1,000.00	0.01	6,300.0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104.74	11.26	1,603,716.99	10.64	1,328,247.17	9.22	998,059.32	7.37
其他流动负债	52,875.39	0.33	56,542.06	0.38	55,476.97	0.38	-	-
长期借款	10,972,270.36	69.45	11,005,606.80	73.04	9,659,938.20	67.03	9,425,674.77	69.57
应付债券	1,954,239.29	12.37	1,454,397.49	9.65	2,151,642.55	14.93	1,959,451.18	14.46
长期应付款（扣除专项应付款）	248,159.80	1.57	171,063.52	1.14	171,025.40	1.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625,278.76	3.96	625,278.76	4.15	1,044,668.76	7.25	1,158,100.00	8.55
合计	15,797,686.04	100.00	15,068,605.62	100.00	14,411,999.05	100.00	13,547,585.27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债券债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与公司债券债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429,511.00	77.00	1,500.00	0.62			9,431,011.00	63.11
抵押借款	312,760.00	2.55					312,760.00	2.09
保证借款	560,343.00	4.58	90,355.00	37.28			650,698.00	4.35
信用借款	1,943,914.00	15.87	150,500.00	62.10	2,454,600.00	100.00	4,549,014.00	30.44
合计	12,246,528.00	100.00	242,355.00	100.00	2,454,600.00	100.00	14,943,483.00	100.00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未来三年有息负债偿还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24 年 4-12 到期	2025 年到期	2026 年到期	2027 年到期	合计

银行借款	79.57	90.10	92.31	927.11	1,189.09
债券融资	70.00	40.00	36.00	99.46	245.46
其他	21.08	12.62	14.82	89.86	138.38
合计	170.65	142.72	143.13	1,116.43	1,572.9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定了关联交易原则及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审议、表决、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2、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截至2023年末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本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100.00%。

表：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实缴金额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407.91	310,407.91	控股股东	国家资本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 本公司的董监高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请详见本募报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市场价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市场价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市场价
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充值服务费	市场价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市场价、协商价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收入	市场价
重庆交通换乘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协议价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线路租金	协议价
重庆城市交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价

2)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2,136,479.25	646,603.7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348,618.40	27,153,703.80
合计		2,485,097.65	27,800,307.57

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重庆江跳线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培训收入	522,122.43	9,568.40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收入		1,205,436.91
重庆交通换乘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6,502,474.24	6,502,474.24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线路租金、交易服务费	218,222,481.65	118,304,668.75
重庆城市交通股权投资基金管	房屋租金	86,146.67	85,2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理有限公司			
合计		225,333,224.99	126,107,348.30

4、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022-5-9	2027-4-28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09-8-19	2024-3-14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2,000,000.00	2012-8-15	2032-8-15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26,000,000.00	2014-8-13	2035-8-13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51,741,264.03	2015-10-30	2025-10-30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7,332,386.31	2014-12-25	2024-12-25	否
本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10-9	2026-10-9	否
本公司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172,749,000.00	2019-12-25	2034-12-25	否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南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9,900,000.00	2023-6-21	2029-6-20	否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73,641,600.00	2019-1-8	2034-12-31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1,172,920.00	2020-12-31	2025-12-21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158,416.00	2020-12-18	2025-12-1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9,434.88	2019-3-28	2024-3-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5,488.98	2019-4-28	2024-4-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9,550.75	2019-6-27	2024-6-27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4,834,136.32	2022-12-29	2030-9-20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25,900,000.00	2023-12-26	2031-12-26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1,584,160.00	2020-12-10	2025-12-10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7,632,036.00	2020-12-30	2025-12-21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5,636.48	2019-3-28	2024-3-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1,444.93	2019-4-28	2024-4-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2,447,923.82	2022-12-29	2030-7-20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27,300,000.00	2023-12-26	2031-12-26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5,938,512.00	2020-12-31	2025-12-21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786,468.80	2020-12-18	2025-12-1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644.00	2019-3-28	2024-3-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5,320,789.02	2022-12-29	2030-12-20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23-12-26	2031-12-2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37,945,870.40	2020-12-9	2025-12-9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16,241.70	2019-3-28	2024-3-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0,020.16	2019-4-28	2024-4-28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95,948,275.46	2022-12-29	2030-5-20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8,700,000.00	2023-12-26	2031-12-26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813,619.88	2022-11-30	2030-11-29	否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76,279.93	2023-3-30	2048-3-29	否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1,60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303,030.07	19,627,289.25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59,447.92	63,735.78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774,583.30	134,210.83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9,554.00	
合计	36,896,615.29	21,066,835.86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466,745.10
重庆移动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4,150.94	
合计	14,150.94	2,466,745.10

3)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联合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855.90	187,250,000.00
重庆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966,838.65	173,703,986.42
重庆交通换乘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182,545,765.31	176,037,381.06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8,239,800.24	125,627,940.46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70,395,433.05	65,367,968.98
重庆市渝合铁路有限公司		70,135,219.0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58,414.92	14,658,414.92
重庆市渝中区菜园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指挥部	3,711,435.66	3,711,435.66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478,452.68	258,426.00
重庆市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重庆市渝西快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44,799.09	
合计	691,710,795.50	816,760,772.51

4) 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12,327.36	10,000,000.00
合计	8,212,327.36	10,000,000.00

5)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18,829,368.24	295,710,363.9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0,243,264.30	802,492,494.31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6,364,374.62	5,127,995.28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37,974.80	528,327.98
重庆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256,534.62	10,454,935.60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537,550.39	17,161,770.95
重庆众合智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947,793.00	
合计	1,742,716,859.97	1,131,475,888.03

6)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80,095.67	880,095.67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4,195.53
合计	780,095.67	1,084,291.20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及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8,209,317.83	68,209,317.83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038,546.98	57,044,610.60
重庆市轨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23,736.00	2,171,436.00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327,182.12	3,872,844.66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2,973,579.80	458,067.34
重庆轨道江跳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47,352.11	109,427.3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535.00	430,535.00
重庆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824,699.27	824,699.27
重庆中车四方所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481,335.24	2,390,983.25
合计	237,156,284.35	135,511,921.28

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3,06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0%。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重庆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2023.8	2026.8
2	重庆市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3,060.00	3,060.00	2022.5	2027.4
合计	-	-	73,060.00	73,060.00	-	-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会对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表：发行人未决诉讼

序号	事项	内容	截至报告日进度
1	相邻关系纠纷	原告重庆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案，标的 565.26 万元。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书。
2	合作协议纠纷	原告重庆城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案，标的金额 1.5 亿元。	仲裁委审理中，尚未裁决。本案已经过二次开庭审理，目前正在鉴定程序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重庆燎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 221.39 万元。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书。
4	执行异议之诉	张巧玲诉轨道集团与第三人重庆铭嘉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唐伟、文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停止对原告张巧玲与唐伟共同所有的房屋的执行，标的金额约 16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审理，驳回原告诉讼

十、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135,053.75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17,968.18 万元，受限制的长期应收款 85,672.51 万元，受限制的轨道资产 932,431.14 万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资产 36,185.16 万元、受限制的在建工程 3,865.62 万元、受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58,931.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68.18	保证金、预售房资金监管
长期应收款	85,672.51	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36,185.1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轨道资产）	932,431.14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865.62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931.14	贷款抵押
合计	1,135,053.75	

除上述受限资产和融资租赁抵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有限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融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承担固定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融资金额为 623,800.00 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子公司权益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接受投资方 (被投资方)	投资方	融资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方享有 被投资方股 权比例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¹⁾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00	553,300.00	13.49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0,500.00	3.58
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⁴⁾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7.65
合计	-	1,182,100.00	623,800.00	-

注：（1）2015-2016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适用于逐年退出项目——增资目标公司）及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对轨道集团定向增资 80 亿元，增资后国开基金享有轨道集团 4.94%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限境内国开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0%；投资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可以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由发行人对其通过增资形成的股权进行回购；发行人承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按照 1.20%/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参与轨道集团的经营管理。

（2）2015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枢纽集团）与国开基金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对枢纽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国开基金享有枢纽集团 3.58%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15 年，投资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家基金可以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要求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回购；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发行人按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分期回购；国开基金不参与枢纽集团的经营管理。

（3）2016 年，发行人联同重庆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集团）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签订投资合同。约定：由农发基金对 168 铁路集团进行增资，相应取得铁路集团 17.65%的股权；投资期限为 20 年，投资期满后，由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投资进行回购；农发基金不参与铁路集团的经营管理。

2、应收市财政局款项挂账情况

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1）①2007年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205—关于解决轨道交通二号线运营亏损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②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渝办〔2010〕65 号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③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全市轨道交通项目资金平衡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5）70 号文件，将轨道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挂账重庆市财政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挂账重庆市财政局的利息余额为 17,773,140,759.97 元；（2）重庆市财政局下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轨道交通二号线资本金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通知》渝财建[2004]42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挂账重庆市财政局的日贷本金及利息 170,472,800.93 元。

3、股权变动

2024 年 3 月 22 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24〕126 号），同意将原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价 1 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本集团。

2024 年 3 月 27 日，经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 99 次会议暨 2024 年第 3 次董事会议决议，决定将重庆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的评级情况

（一）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评级标准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21 年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主体评级	2022 年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主体评级	2023 年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41,670,843.63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3,002,008.55 万元，未使用额度 28,668,835.08 万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开行	14,000,000.00	4,995,872.00	9,004,128.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重庆银行	70,000.00	35,500.00	34,5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0	2254	97,746.00
兴业银行	850,000.00	116,600.00	733,400.00
中国银行	3,895,670.00	978,580.00	2,917,090.00
招商银行	266,156.09	3,113.54	263,042.55
交通银行	1,837,900.00	493,871.00	1,344,029.00
浦发银行	291,620.00	54,184.00	237,436.00
民生银行	1,000,000.00	195,853.00	804,147.00
工商银行	4,192,093.54	2,724,077.00	1,468,016.54
光大银行	10,000.00	8,839.31	1,160.69
平安银行	160,000.00	50,876.00	109,124.00
农业银行	4,110,000.00	959,814.00	3,150,186.00
重庆农商行	1,833,404.00	897,409.00	935,995.00
浙商银行	430,000.00	0	430,000.00
三峡银行	24,000.00	7,682.70	16,317.30
中信银行	2,600,000.00	2,500.00	2,597,500.00
建设银行	4,800,000.00	1,198,862.00	3,601,138.00
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80000	12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00	196,121.00	803,879.00
合计	41,670,843.63	13,002,008.55	28,668,835.08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517.96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82.50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235.46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在存续期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渝交 01	2024-06-21	-	2029-06-24	5	10.00	2.35	10.00
2	23 渝交 01	2023-07-21	-	2028-07-24	5	7.00	3.23	7.00
3	21 渝交投	2021-11-03	-	2024-11-05	3	10.00	3.27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7.00		27.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公司债券小计					27.00		27.00
4	24 重庆交投 MTN003	2024-04-17	-	2034-04-18	10	10.00	2.87	10.00
5	24 重庆交投 MTN002	2024-04-11	-	2034-04-15	10	10.00	2.93	10.00
6	24 重庆交投 MTN001	2024-03-21	-	2034-03-25	10	10.00	3.07	10.00
7	24 重庆轨交 GN002(碳中和债)	2024-03-06	-	2029-03-08	5	10.00	2.71	10.00
8	24 重庆轨交 GN001(碳中和债)	2024-02-29	-	2029-03-04	5	10.00	2.72	10.00
9	23 重庆交投 MTN002	2023-03-08	-	2028-03-09	5	10.00	3.48	10.00
10	23 重庆交投 MTN001	2023-01-09	-	2028-01-10	5	3.26	3.74	3.26
11	22 重庆轨交 GN004	2022-11-11	-	2027-11-14	5	1.50	3.45	1.50
12	22 重庆轨交 GN003(碳中和债)	2022-09-13	-	2027-09-15	5	1.50	3.10	1.50
13	22 重庆交投 MTN003	2022-07-11	-	2027-07-13	5	20.00	3.39	20.00
14	22 重庆轨交 GN002(碳中和债)	2022-01-26	-	2027-01-28	5	3.00	3.37	3.00
15	22 重庆交投 MTN002	2022-01-18	-	2027-01-20	5	3.20	3.39	3.20
16	22 重庆交投 MTN001	2022-01-07	-	2027-01-11	5	20.00	3.48	20.00
17	21 重庆轨交 GN006(碳中和债)	2021-11-24	-	2026-11-26	5	5.00	3.52	5.00
18	21 重庆轨交 GN005(碳中和债)	2021-07-26	-	2026-07-28	5	15.00	3.53	15.00
19	21 重庆轨交 GN004(碳中和债)	2021-05-27	-	2026-05-31	5	10.00	3.80	10.00
20	21 重庆轨交 GN003(碳中和债)	2021-05-07	-	2026-05-11	5	6.00	3.89	6.00
21	20 重庆交投 MTN001B	2020-05-21	-	2025-05-25	5	10.00	3.40	10.00
22	20 重庆轨交 GN002	2020-03-23	-	2025-03-25	5	15.00	3.53	15.00
23	20 重庆轨交 GN001	2020-02-25	-	2025-02-27	5	15.00	3.49	15.00
24	19 重庆轨交 GN001	2019-09-18	-	2024-09-20	5	20.00	4.09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8.46		208.46
	企业债券小计					-		-
	其他小计					-		-
	合计					235.46		235.46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小公募	证监会	2023-04-18	40.00	17.00	23.00
合计		-	-	-	40.00	17.00	23.00

（四）征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存续信贷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违约类信贷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曾发生的所有关注类贷款均正常回收，并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项目运营情况正常，信贷不存在发生逾期、欠息或违约情况，不存在不良和关注类信贷信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集团公司财务总监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2、信息披露责任部门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中心）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三）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 （四）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 （五）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六）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七）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3、信息披露流程

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有责任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集团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发生以下事项的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与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的信息：

（一）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相关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决定）时；

（二）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方面就相关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知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集团公司或子公司收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集团公司或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在发生上述规定的事项之前，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立即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告知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相关重大事项已难以保密；

（二）该相关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已在市场上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告知的未公开信息后，由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相关流程，在本制度上述规定的有关情形出现之日，以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集团公司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半年度报告，经集团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集团公司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

对于不定期重大事项的披露，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信息的收集与整理，按照授权职责范围履行集团公司审批程序并组织不定期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一）将该等文件报送负责后续管理工作的主承销商；

（二）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息公开披露后，及时通报公司相关人员，并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为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档案并妥善保管。集团公司应当关注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集团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集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向负责后续管理的主承销商告知相关真实情况，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根据集团公司危机管理有关规定，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及发布相关信息。

4、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集团公司的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公司应当披露。集团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集团公司的监事，应当对集团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债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集团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大股东；
- （二）集团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集团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六）集团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七）其他知悉债券信息或负有债券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信息的有关工作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予以严格保密。集团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集团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披露。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集团公司利益的，集团公司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6、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集团公司所属涉及发行债券业务的子公司应在执行本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

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 】月【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率、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依靠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详见下表：

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1,591.53	490,949.96	614,286.44
净利润	27,711.97	29,219.11	78,0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2,486.41	1,005,069.87	405,336.82

2021-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14,286.44万元、490,949.96万元和581,591.53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稳定。2021-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78,056.48万元、29,219.11万元和27,711.97万元，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利息。2021-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336.82万元、1,005,069.87万元和892,486.4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趋于稳定净流入。

总体上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发行人将逐步扩张业务，并继续提升营业收入，减轻成本压力。未来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形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基本保障。

2、公司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充足

公司与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各银行信贷的有力支持。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41,670,843.63万元，已使用额度为13,002,008.55万元，未使用额度28,668,835.08万元。

另外，公司截至2024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为1,789,775.45万元，同样可作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

（二）应急偿债保障方案

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现有资产具有较强变现能力，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下）为5,447,195.43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4,975,078.47万元。

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2024年3月末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9,775.45	32.86
应收票据	594.02	0.01
应收账款	250,906.88	4.61
预付款项	174,310.44	3.20
其他应收款	2,162,284.36	39.70
存货	472,116.96	8.67
合同资产	264,176.47	4.8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22.90	1.58
其他流动资产	247,207.96	4.54
流动资产合计	5,447,195.43	100.00

注：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7,585.91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上述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各小节内容。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设立偿债账户

1、账户的开立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

2、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偿债专项账户的监督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账户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检查。

（四）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2）（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

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公司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1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会议的召集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

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

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钱海晨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

（3）每半年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5）视情况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6）视情况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7）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8）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9）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不少于20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四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

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所述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3.4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3）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

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应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该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十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合理费用。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重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及本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必要的注册/审核/备案程序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当发行人履行完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受托管理人变更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时，《受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石继东
联系人：周宇
电话：023-88602634
传真：023-8860263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钱海晨
项目组成员：李辉雨，孙航，王兆琛，王国旭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2、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项目负责人：曹乐然、时杰
项目组成员：于博文、张庭语
电话：010-88085129
传真：010-8808537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解放碑皇冠假日酒店商务楼
18层
负责人：彭静
经办律师：林卯、韩兴印
电话：023-88061777
传真：023-8806050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执行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匡婷
电话：023-67785676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合伙人：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张克、李晓英
经办会计师：蔺怀阳、娄艳鹤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钱海晨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88号
负责人：陈磊
联系人：周爽
电话：023-6730415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石继东

石继东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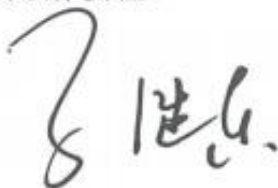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石继东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家宏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冷湘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学建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岱宗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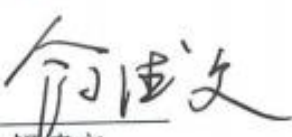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舒德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国华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唐林

唐林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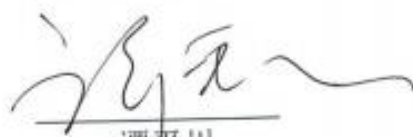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谭平川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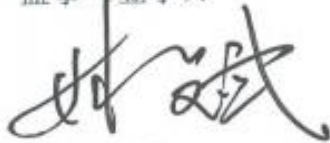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姚斌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徐捷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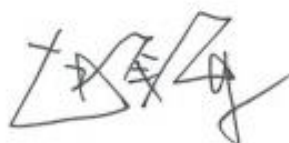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勇军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定文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郝满炉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龙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文忠

金文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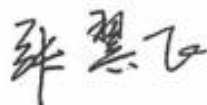


曹乐然



时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

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丁长金

被授权人 (签字):

张翼飞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彭静

经办律师 (签字):



林卯



韩兴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810064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9 月 11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本所签字会计师无法签署《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声明页的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810064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刘渝生达到退伙年龄，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退伙手续，不再具有合伙人资格，无法签字；签字会计师匡婷已从本所离职，无法签字。因此上述签字会计师均无法在《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声明页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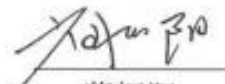
2024年 9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B0180）、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B018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蔺怀阳


姜艳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8月3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石继东

联系人：周宇

联系电话：023-88602634

传真：023-88602633

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钱海晨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曹乐然、时杰

联系电话：010-88085129

传真：010-88085373